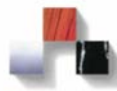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2926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the eslite spectrum corporation

民國一〇〇年度

年 報

公司網址：<http://www.eslitespectrum.com.tw>

年報查詢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黃建昌

代理發言人姓名：曾世賢

職稱：協理

職稱：總經理特助

電話：(02) 6638-5168

電話：(02) 6638-5168

電子郵件信箱：ir@eslite.com.tw

電子郵件信箱：ir@eslit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204 號 B1

電話：(02) 6638-5168

分公司：詳『貳、公司簡介』

工廠：不適用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 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電話：(02)2311-183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淑瓊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slitespectrum.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三、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相關資訊	3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	34
一、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8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8
伍、營運概況	39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7
六、重要契約	58

陸、財務概況	5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3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6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之影響	9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8
一、財務狀況	98
二、經營結果	98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9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9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0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自母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受讓取得旗下事業體，目前統籌誠品集團旗下通路發展與餐旅事業群之經營。本公司承襲母公司「與人為善」的永續經營之道，以「人文、藝術、創意、生活」作為核心價值，採文化創意經濟為基底的複合通路經營模式，集結多元、豐富且具文化底蘊的商品、服務與人才，結合穩定有效的商業模式概念，訴求差異化主題及經營行銷能力，期許成為兼具觀光價值與跨界品牌整合的文創發展通路。

回顧民國 100 年度，在經營團隊以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達成全年度營收 93.2 億元之高營業收入金額，並創下到店人數 1.2 億的高人氣，顯示其獨特的經營型態及服務深受消費者之肯定。展望民國 101 年，本公司將持續維持優質的品牌形象、高忠誠度的顧客群、多元化的商品組合、多面向的通路開發經驗、優異的通路規劃能力、動態複合的經營模式與熱情活潑的經營團隊等之經營優勢，並以更積極的態度與更嚴謹的評估，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多獲利機會。

二、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與 99 年度營業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0 年	99 年(註)	比例
營業收入	9,320,772	8,186,656	113.85%
營業成本	7,159,205	6,232,780	114.86%
營業毛利	2,161,567	1,953,876	110.63%
營業費用	1,907,769	1,793,131	106.39%
營業淨利	253,798	160,745	157.88%
稅前淨利	260,499	173,528	150.12%
稅後淨利	219,207	140,805	155.68%
稅後每股盈餘	5.35	3.43	155.98%

註：99 年度數字係擬制性報告數字

營業收入：民國 100 年度營收較前年度比例為 113.85%，主因係台灣整體零售產業景氣回升及有效之行銷方案推動。

稅前淨利：民國 100 年度稅前淨利較前年度比例為 150.12%，主因係營收增加且費用有效樽節所致。

每股盈餘：民國 100 年度每股盈餘較前年度比例為 155.98%。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營總店數為 38 家。

三、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民國一〇一年度，公司的經營方向：

- 1、現有各店除持續精進經營績效外，於台灣地區亦將審慎評估新開店之機會。除台中金典已於1月正式營運外，本公司將在新竹、台北捷運、新板特區持續展店。
- 2、在台灣地區以外，積極開發香港與大陸地區之新事業機會，並根據當地市場情況審慎評估。本公司不僅於今年於香港銅鑼灣開店外，並預計在未來兩年內開展在大陸的第一家旗艦店。
- 3、引進世界知名品牌並提供「規劃設計—銷售—安裝—售後服務」整體專案服務，代理優質之生活用品、食品、飲品等多元品牌，並擴大延伸至餐飲通路與旅館經營。

本公司的複合式文創通路多位於都會精華地段，不但為商圈重要文化地標，其「連鎖而不複製」的經營策略，與具備因應不同商圈特性規劃不同創新商品組合的靈活營運能力，一方面積極引介與發掘具備特色之商品品牌與零售服務，一方面持續創造並提供顧客精緻的場所精神及氛圍感受，並以常態定期性的調改，不斷精進與營造各店獨特的存在意義與生活風格。

除致力於達成營運目標外，公司亦積極計劃資本市場活動，以充實資本因應未來之策略發展，已於民國 101 年 03 月興櫃掛牌，並規劃依現行法令程序推動上櫃掛牌。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清友



總經理：吳旻潔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94 年 09 月 26 日。

二、公司沿革

年	月	重	要	紀	事
94 年	09 月	誠新(股)公司正式成立，實收資本額 1,000 仟元整。			
98 年	10 月	更名為誠品生活(股)公司。			
99 年	09 月	分割受讓增資 409,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410,000 仟元整。主要業務為通路發展事業群(含不動產事業)及餐旅事業群。			
100 年	11 月	股票公開發行。			
101 年	03 月	興櫃掛牌。			

三、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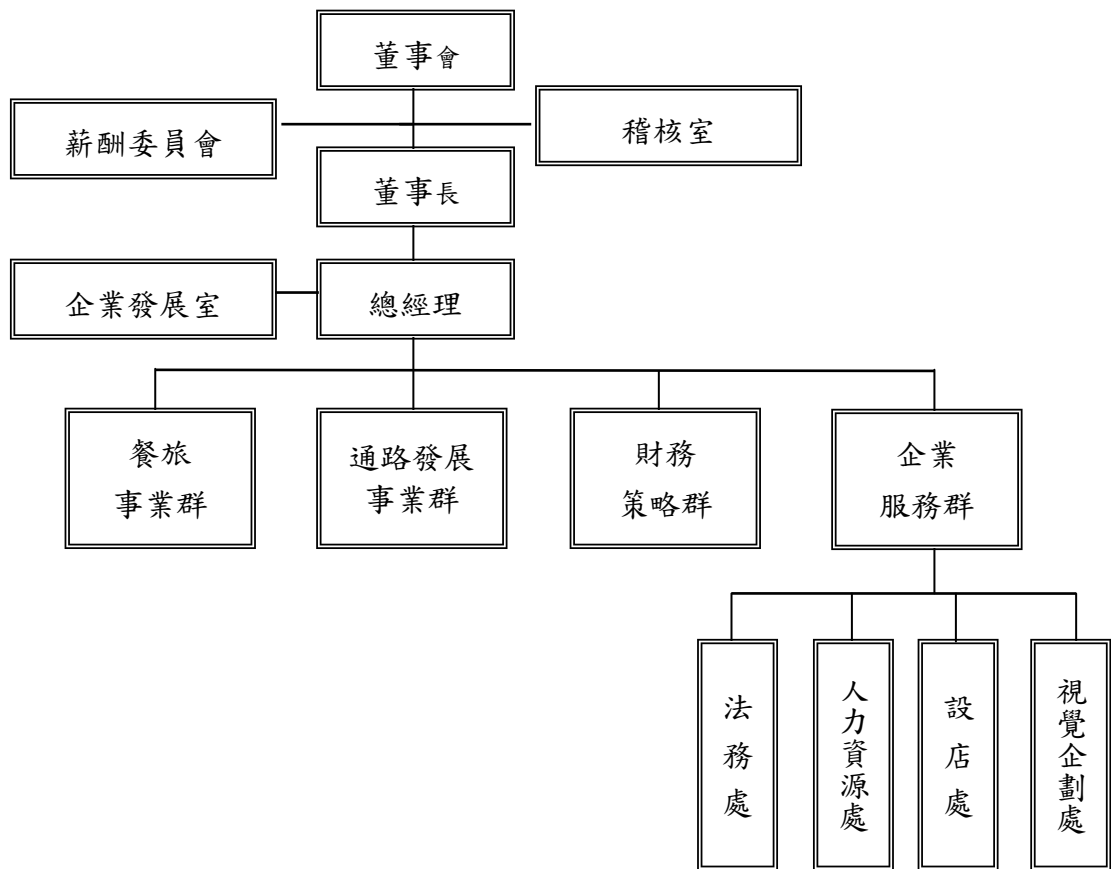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204 號 B1	(02) 6638-5168	
士林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340 之 1 號 1 樓	(02) 6638-5168	
士林第二分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338 號、338 之 1 號、338 之 2 號、340 號 1 樓	(02) 6638-5168	
大直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1 樓	(02) 6638-5168	
大直第二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2 樓	(02) 6638-5168	
中山第二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7 號地下 1 樓	(02) 6638-5168	
台大分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98 號 1 樓、2 樓	(02) 6638-5168	
台大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98 號地下 1 樓	(02) 6638-5168	
台大第三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 98 號 3 樓	(02) 6638-5168	
台東分公司	台東縣台東市博愛路 478 號	(02) 6638-5168	
台南第一分公司	台南市長榮路一段 181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 6638-5168	
台南第二分公司	台南市長榮路一段 183 號 1 樓	(02) 6638-5168	
台南第三分公司	台南市東區泉南里長榮路一段 181 號 2 樓	(02) 6638-5168	
台南第五分公司	台南市安平區國平里文平路 207 號(營業樓層為 1~2 樓)	(02) 6638-5168	
台南第六分公司	台南市安平區國平里文平路 207 號 2 樓之 3	(02) 6638-5168	
台南第七分公司	台南市安平區國平里文平路 209 號 2 樓之 1	(02) 6638-5168	
西門分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峨嵋街 52 號地下 1 樓及 52 號 1、2、3、4 樓	(02) 6638-5168	
忠誠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88 號 1、2、3 樓	(02) 6638-5168	
忠誠第二分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88 號地下 1 樓	(02) 6638-5168	
東湖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2 號地下 1 樓	(02) 6638-5168	
東湖第二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2 號地下 2 樓	(02) 6638-5168	
東湖第三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東湖路三段 72 號地下 2 樓之 1	(02) 6638-5168	
板橋車站第四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 6638-5168	
板橋第一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46 號地下 1 樓及 1、2、3、4 樓	(02) 6638-5168	
板橋第二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46 號 7 樓	(02) 6638-5168	
板橋第三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46 號 5 樓、5 樓夾層、6 樓	(02) 6638-5168	
武昌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武昌街二段 77 號 1 樓至 5 樓及地下 1 樓	(02) 6638-5168	
武昌第二分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武昌街二段 77 號 6 樓至 8 樓	(02) 6638-5168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武昌第三分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武昌街二段 77 號 9 樓至 10 樓	(02) 6638-5168	
信義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1 號 1 至 5 樓及地下 1、2 樓	(02) 6638-5168	
信義第二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1 號 6 樓	(02) 6638-5168	
高醫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02) 6638-5168	
捷運南港線台北站 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9 號地下 1 樓 F 室	(02) 6638-5168	
捷運淡水線台北站 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9 號地下 1 樓 C 室	(02) 6638-5168	
敦南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45 號地下 2 樓、地下 3 樓	(02) 6638-5168	
敦南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43 號	(02) 6638-5168	
敦南第二分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45 號地下 1 樓	(02) 6638-5168	
敦南第四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45 號 2 樓	(02) 6638-5168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榮光里信義街 68 號 1 樓	(02) 6638-5168	
新竹第一分公司	新竹市榮光里信義街 68 號 2 樓	(02) 6638-5168	
新竹第三分公司	新竹市榮光里信義街 68 號地下 1 樓	(02) 6638-5168	
漢中第一分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漢中街 116 號 1 至 5 樓	(02) 6638-5168	
漢中第二分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成都路 13 號 1 樓	(02) 6638-5168	
站前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7 號 地下一層	(02) 6638-5168	
捷運南港線台北站 第二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9 號 (南港線臺北車站 6 號販賣店)	(02) 6638-5168	
捷運南港線台北站 第三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9 號 (南港線臺北車站 8 號販賣店)	(02) 6638-5168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執 掌
稽核室	1、遵行已定政策及命令，貫徹應行檢核事項。 2、營運管理、各項業務及成本控制等之應行檢核事項。 3、有關特殊案件之調查審議事項。 4、其他有關內部稽核與內部控制事項。
總經理室	1、公司整體營運與決策管理。 2、企業經營環境分析與策略研擬。 3、跨部門專案計劃與專案改善作業之發起與督導。
企業發展室	1、各項新事業(含通路發展與品牌代理、投資、併購、經紀等業務)發展之籌備規劃與執行。 2、經營管理情報之蒐集彙整與提供。 3、松菸專案規劃與執行。

部 門	工 作 執 掌
通路發展事業群	1、依公司營運方向，制定通路發展事業群經營目標與策略。 2、通路發展事業市場開發與營業計劃之研擬與執行。 3、通路發展事業客戶開發與管理。 4、通路發展事業群預算之編訂、執行與控制。 5、綜理商場經營相關事宜。 6、商場經營管理顧問開發專案可行性評估、規劃提案與業務執行。 7、商場經營管理顧問客戶開發與管理。
餐旅事業群	1、依公司營運方向，制定餐旅事業群經營目標與策略。 2、餐旅事業市場開發與營業計劃之研擬與執行。 3、餐旅事業客戶開發與管理。 4、餐旅事業群預算之編訂、執行與控制。 5、綜理餐旅事業經營相關事宜。
財務策略群	1、公司投資與事業發展策略規劃與決策分析。 2、負責公司有關財務、會計、成本等管理制度之擬訂。 3、投資人關係經營與對外籌資計畫。 4、綜理公司內財務、會計、資訊服務與總務方面相關事宜。
企業服務群- 法務處	1、契約草擬及審查。 2、法律意見提供與談判協助。 3、品牌、商標及其他智財權策略之擬定與執行。 4、訴訟案件處理。 5、綜理其它法務相關事宜。
企業服務群- 人力資源處	1、負責公司有關人事、薪資、勞務、福利等管理制度之擬訂與考核事項。 2、檢討現行管理制度之得失與設計改進方案。 3、綜理其它有關人事行政管理等方面事宜。
企業服務群- 設店處	1、新設店開發評估、新設店或改裝店內裝機電工務。 2、固資道具管理與調撥。 3、門市端租約管理、工程類項目維護修繕作業、空調保養、電力安全檢查、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檢查。 4、綜理新設店之相關業務。
企業服務群- 視覺企劃處	1、對外視覺呈現之統籌設計。 2、支援事業群及其他單位視覺包裝與廣告物設計製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1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本人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5	3 年	94.09.08	29,956,609	73.06%	23,784,609	58.01%	0	0.00%	0	0.0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吳清友 (董事長)	100.06.15	3 年	94.09.08	2,688,625	6.56%	2,509,422	6.12%	51,175	0.12%	0	0.00%	台北工專 機械科 誠品董事長	董事長：誠品生活(股)、誠品(股)、龍心百貨(股)、誠品開發物流(股)、誠建室內裝修(股)、童字(股)、頤宗投資(股)。 董事：台詮室內裝修(股)、福力投資(股)、璞真建設(股)、香港誠品(有)、The EsLite Corporation、財團法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	董事長 監察人	吳旻潔 吳清河	父女 兄弟
	吳旻潔	100.06.15	3 年	94.09.08	204,386	0.50%	204,386	0.50%	0	0.00%	0	0.00%	英國雪菲爾德大學 廣電新聞系碩士 台灣英文新聞特刊記者	誠品生活(股)總經理 誠品(股)副董事長 董事：龍心百貨(股)、誠品開發物流(股)、童字(股)、漫遊者文化事業(股)、頤宗投資(股)、福力投資(股)、香港誠品生活(有)、EsLite Hong Kong Ltd.、Loyal Sun Holdings、Rui Pin Ltd.、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Top Sight Holdings Corp.、財團法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	董事長	吳清友	父女
	歐正基	100.06.15	3 年	94.09.08	13,432	0.03%	48,432 (註)	0.12%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 經濟系 誠品商場協理	誠品生活(股)副總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童子賢	100.06.15	3 年	100.03.08	310,829	0.76%	310,829	0.76%	234,797	0.57%	0	0.00%	台北科技大學 電通所 華碩電腦 副董事長	董事長：和碩聯合科技(股)、永碩聯合國際(股)、景碩科技(股)、捷揚光電(股)、華旭投資(股)、華瑋投資(股)、晶碩光學(股)、晶碩投資(股)、財團法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Casetek Holdings Ltd.(鎧勝控股)。 董事：誠品生活(股)、誠品(股)、華永投資(有)、華毓投資(股)、華擎科技(股)、佳能企業(股)、華翔旅行社(有)、華維投資(股)、華惟國際(有)、華新科技(股)、爭鋒科技(股)、海華科技(股)、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Unihan Holding Ltd.、Protek Global Holding Ltd.、Magnificent Brightness Ltd.、Cotek Holdings Ltd.、AMA Holdings Ltd.、Asus Holland Holding B.V、MEGA Merit Ltd.、RIH-LI International Ltd.、Powtek Holdings Ltd.、Kinsus Corp. (USA)、Digitex Global Holdings Ltd.、Casetek Holdings Ltd.、Pegatron Holding Ltd.。	無	無	無
董事本人	賴春田	100.06.15	3 年	100.03.0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大 EMBA 第一屆 86 級會計研究所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主席	董事：誠品生活(股)、誠品(股)、月眉國際開發(股)、必翔電能(股)。	無	無	無
監察人本人	吳清河	100.06.15	3 年	100.03.08	542,677	1.32%	710,677	1.73%	151,495 (註)	0.37%	0	0.00%	成功大學機械系 香港聯亞集團執行副總裁	頤迎投資(股)董事長 龍心百貨(股)董事 監察人：誠品生活(股)、誠品(股)、誠品開發物流(股)、台詮室內裝修(股)、誠建室內裝修(股)。	董事長	吳清友	兄弟
監察人本人	林哲彥	100.06.15	3 年	100.03.08	2,612	0.01%	2,612	0.01%	0	0.00%	0	0.00%	開南商工 泰安產物保險 董事	誠品生活(股)監察人 伸格(股)董事長 台灣東方出版社董事	無	無	無

註：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份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吳清友	26.19%
	誠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23.48%
	凌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7%
	凱琳投資有限公司	5.76%
	吳清河	5.31%
	頤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6%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陳雅姝信託財產專戶	3.81%
	鍾瑪莉	3.13%
	童子賢	3.04%
	頤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1%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1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誠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吳清友	69.53%
	吳旻潔	20.00%
	李靜芳	1.26%
	吳國男	1.24%
	李碧陽	1.24%
	吳清河	1.24%
	吳宜芳	1.05%
	吳美妮	1.02%
	吳婉莉	1.02%
	李俊儀	0.61%
	李俊賢	0.61%
	李俊成	0.61%
凌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青山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凱琳投資有限公司	童子賢	48.28%
	石明芳	34.00%
	鍾天文	17.14%
	童愛琳	0.29%
	童凱文	0.29%
頤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清友	50.00%
	吳旻潔	50.00%
頤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宜芳	30.00%
	吳美妮	30.00%
	吳婉莉	30.00%
	吳清河	5.00%
	陳雅姝	5.00%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01 年 4 月 30 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清友			V							V		V		無
吳旻潔			V							V		V		無
歐正基			V			V	V	V	V	V	V	V		無
童子賢			V	V					V	V	V	V		無
賴春田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吳清河			V	V						V		V	V	無
林哲彥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團體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1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吳昱潔	99.09.01	204,386	0.50%	0	0.00%	0	0.00%	誠品(股)副董事長 董事：龍心百貨(股)、誠品開發物流(股)、童字(股)、漫遊者文化事業(股)、頤宗投資(股)、福力投資(股)、香港誠品生活(有)、Eslite Hong Kong Ltd.、Loyal Sun Holdings、Rui Pin Ltd.、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Top Sight Holdings Corp.、財團法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	無	無	無	
餐旅事業 群總經理	吳明都	99.09.01	97,005 (註)	0.24%	3,144	0.01%	0	0.00%	亞東工專電機科 誠建室內裝修(股)經理	龍心百貨(股)監察人 誠品(股)董事、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 總經理	劉靖文	100.10.03	50,000 (註)	0.12%	0	0.00%	0	0.00%	西北密蘇里州立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 迪士尼公司資深副總裁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歐正基	99.09.01	48,432 (註)	0.12%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經濟系 誠品商場協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李妃婷	100.09.16	7,000	0.02%	0	0.00%	0	0.00%	台南家專美術工藝科 誠品商場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專案協理	章曉君	99.09.01	12,129	0.03%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商業設計系 誠品書店專櫃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曹慧文	100.09.16	8,000	0.02%	0	0.00%	0	0.00%	靜宜大學企管系 誠品商場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李青嶸	100.09.16	8,000	0.02%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外文系 誠品商場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沈妙姿	100.09.16	8,000	0.02%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企研所 台南企業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曾增寬	100.12.27	8,189	0.02%	0	0.00%	0	0.00%	誠品書店處資深經理 龍華工專電機系 誠品(股)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黃建昌	100.01.16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會計主管 友達光電(股)會計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傅如霞	99.09.01	3,000	0.01%	0	0.00%	0	0.00%	台北大學企管系 誠品(股)稽核主任	無	無	無	無

註：持有股數為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所有公司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誠品(股)公司代 表人：吳清友																			
董事兼 總經理	誠品(股)公司代 表人：吳曼潔																			
董 事	誠品(股)公司代 表人：歐正基	0	0	0	2000 (註1)	200	200	100%	9864	9864	263 (註2)	263 (註2)	187 (註1)	0 (註1)	187 (註1)	0 (註1)	0	571%	571%	無
董 事	誠品(股)公司代 表人：童子賢 (註 3)																			
董 事	賴春田 (註 4)																			

註1：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退職退休金係揭露提撥數。

註3：誠品(股)公司代表人童子賢先生於 100 年 03 月 08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為董事。

註4：賴春田先生於 100 年 03 月 08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為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吳清友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吳旻潔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歐正基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童子賢 賴春田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吳清友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吳旻潔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歐正基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童子賢 賴春田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童子賢 賴春田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童子賢 賴春田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吳清友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吳旻潔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歐正基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吳清友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吳旻潔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歐正基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誠品(股)公司 (註 1) 代表人：吳國男	0	0	800	800	50	50	0.39%	0.39%	無
監察人	吳清河 (註 2)									
監察人	林哲彥 (註 2)									

註 1：誠品(股)公司代表人吳國男已於 100 年 03 月 08 日股東臨時會辭任。

註 2：吳清河先生及林哲彥先生於 100 年 03 月 08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監察人。

註 3：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吳國男 吳清河 林哲彥	誠品(股)公司代表人：吳國男 吳清河 林哲彥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吳旻潔															
餐旅事業群總經理		吳明都															
副總經理		張逸群(註3)	11,135	11,135	455 (註1)	455 (註1)	6,326	6,326	360 (註2)	0 (註2)	360 (註2)	0 (註2)	8.34%	8.34%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劉靖文(註4)															
副總經理		歐正基(註5)															

註1：退職退休金係揭露提撥數。

註2：100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3：副總經理張逸群先生於101年1月20日辭任。

註4：劉靖文小姐於100年10月3日就任資深副總經理。

註5：歐正基先生於100年9月16日晉升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劉靖文	劉靖文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吳旻潔、歐正基、張逸群	吳旻潔、歐正基、張逸群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吳明都	吳明都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5人	5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	吳清友	0	520,346	520,346	2.37%
	總 經 理	吳旻潔				
	餐旅事業群總經理	吳明都				
	資深副總經理	劉靖文				
	副總經理	張逸群 (註 2)				
	副總經理	歐正基				
	資深協理	李妃婷				
	專案協理	章曉君				
	協理	曹慧文				
	協理	李青嶸				
	協理	沈妙姿				
	協理	曾增寬				
	協理	黃建昌				

註 1：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副總經理張逸群先生於 101 年 1 月 20 日辭任。

註 3：黃建昌先生於 101 年 01 月 16 日就任，無員工紅利。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 100 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分別為 10.53%及 10.53%；99 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分別為 10.68%及 10.6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說明：

參酌經理人職位責任、績效及相關同業之薪酬標準制定。

3、訂定酬金之程序

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專業客觀的立場，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4、對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經營績效直接影響酬金，並考量實際經營績效及評估未來風險調整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0年度)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誠品(股)公司 代表人：吳清友	10	1	91%	無
董事	誠品(股)公司 代表人：吳旻潔	9	2	82%	無
董事	誠品(股)公司 代表人：歐正基	10	0	91%	無
董事	誠品(股)公司 代表人：童子賢	0	7	0%	100.03.08 新任
董事	賴 春 田	3	7	30%	100.03.08 新任
監察人	誠品(股)公司 代表人：吳國男	1	0	100%	100.03.07 辭任
監察人	吳 清 河	7	0	70%	100.03.08 新任
監察人	林 哲 彥	0	0	0%	100.03.08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故不適用；將依相關法令規定，適時辦理選任及行使職權。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對涉有自身利害關係議案時，均已迴避不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但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0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國男	1	100%	100.03.07 辭任
監察人	吳清河	7	70%	100.03.08 新任
監察人	林哲彥	0	0%	100.03.08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必要時再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已設有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問題。 (二)本公司藉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之。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並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控制作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董事五席，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且本公司亦持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擬於 101 年股東常會進行獨立董事之補選。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建立發言人制度，以使利害關係人得以快速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以維持其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設有企業網站網址為： www.eslitespectrum.com.tw 即時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訊息。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1 年 02 月 29 日第三屆第 4 次董事會中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已於 101 年 04 月召開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有關事項均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制定及運作。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日前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 供應商關係：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本公司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價、比價、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本公司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以積極態度鼓勵董監事參與進修，並於未來將不定期為董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恪遵相關法令及本集團正派經營之企業文化，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訂定公司各項經營政策及內控規章制度，供各部門遵循；風險的辨識、評估與規避，則由各業務及行政管理部門執行與管控，並由內部稽核單位針對各部門、各項業務執行與風險管控情形，進行計畫性或專案性查核，定期呈報公司經營決策階層及監察人，俾能適時調整修正風險管理政策。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公司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替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目前由內部稽核單位依據內部控制及相關法規執行有關公司治理之各項檢查、以確保本公司作業皆依循法令之規定執行。 本公司尚無委託專業機構進行評鑑，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1年02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姚仁祿先生、陳郁秀女士及顏漏有先生等三位擔任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內容及數額。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召開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於 101 年 04 月 23 日第三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及維護公益之運作。 (三)本公司每年不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教育訓練及宣導。員工薪酬之核定均依人事規章辦理，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並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本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表單文件電子化，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二)本公司係為百貨業，並無生產製造過程，不會產生廢水廢氣等汙染環境之廢棄物，故本公司環境保護情形良好。 (三)本公司由總務單位負責辦公環境之管理，並委外負責環境維護相關事務，以達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之目標。 (四)隨時注意並適時調整公司營運場所及辦公室空調溫度。	並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本公司任用政策均依循相關勞動法規，所有員工於招募、任用、訓練、升遷、薪資、福利、調遷及其他社團或康樂活動均享用平等公平的機會，不以非工作因素而有所歧視，以保障每位員工之合法權益。為有效執行任用政策及遵循勞動法規，本公司設置員工工作規則等相關管理辦法，以確保每位員工工作權益能獲得保障。此外，設有職工福委會，員工均享有相關福利措施。 (二)為提升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透過下列方法進行 1、辦理定期員工健康檢查，高階主管的進階檢查。 2、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在舒適及健康環境下工作。 3、不定期舉辦員工戶外活動如爬山活動及編製福委會預算舉辦員工旅遊等，能讓員工在閒暇之餘，亦能適當的照顧個人健康及培養運動習慣。 (三)本公司設有專人處理客訴案件，服務客戶。 (四)本公司慎選合作之夥伴並與其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提供消費者優質的商品與購物環境。 (五)本公司營業據點遍布全台各地，長期以來便與各縣市政府共同推動犯罪防制、反毒宣傳、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社會公益及社會服務等活動。期望能藉由各據點結合地方發展將企業社會責任深入社會每一個角落，更可將社會及企業資源作公平和有效之分配。	並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評估是否制定。	並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環保：本公司對於環保遵循法令執行管控。 (二)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本公司運用全台各地營業據點，與各縣市政府共同推動社會公益，善盡企業經營之義務及責任。 (三)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設有專人處理客訴案件，服務客戶。 (四)人權：招募新人以平等僱用為原則，並遵循勞基及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人權及員工應有權益。 (五)安全衛生：本公司有關安全衛生皆依循法令執行管控。		
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於101年04月23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由人力資源處負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1、商業往來對象：於簽訂契約時，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中，以公平與透明的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2、員工：舉辦新人訓練並以公告宣導的方式，使同仁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
- 3、投資人：以即時及公開的方式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概况、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第七項。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旻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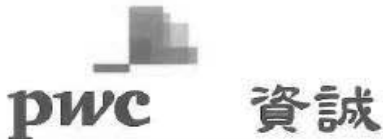
簽章

總經理：吳旻潔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文冠
張淑蓮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501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0 月 7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 10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0.03.08	●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已依修訂後「公司章程」運作
	● 通過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當選名單： 董事：賴春田及誠品(股)公司代表人：童子賢 監察人：吳清河、林哲彥
	●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

(2) 100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0.06.15	● 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照案執行
	● 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照案執行
	●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已依修訂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運作
	● 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當選名單： 董事：賴春田及誠品(股)公司代表人：吳清友、吳旻潔、歐正基、童子賢 監察人：吳清河、林哲彥
	●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

2、10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決議事項：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00.02.10	● 通過本公司擬向金管會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 ●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案。 ● 通過民國九十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的競業禁止案。 ● 通過召開民國一〇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
100.03.17	● 通過新任命協理及其薪酬案。
100.04.26	● 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申請／展期案。 ● 通過設立站前分公司及委任分公司經理案。 ● 通過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案。 ● 通過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通過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案。 ● 通過申請無實體發行股票案。 ● 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通過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 通過召開民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案。
100.05.16	● 通過設立錦州分公司及委任分公司經理案。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00.08.26	● 通過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展期案。 ● 通過轉投資案。 ● 通過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案。
100.09.16	● 通過吳清友董事擔任第三屆董事長。 ● 通過九十九年擬制性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通過99年7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通過九十九年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 通過新任命協理級以上主管及其薪酬案。
100.12.27	● 通過新任命協理級以上主管及其薪酬案。 ● 通過撤銷中山第一分公司案。 ● 通過董監車馬費案。 ● 通過民國101年度稽核計畫。 ●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薪工循環控制作業」。 ● 通過民國101年度預算案。
101.01.16	● 通過委任黃建昌先生擔任本公司會計、財務主管及發言人並通過其薪酬案。 ● 通過修訂內控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控制作業」。 ● 通過修訂內控制度「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執行控制作業」。
101.02.29	● 通過採用IFRS因應計劃。 ● 通過申請發行無實體股票暨訂定換票基準日案。 ● 通過制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案。 ● 通過制訂內控制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控制作業」、「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控制作業」及「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控制作業」。 ● 通過修訂內控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通過修訂民國101年度稽核計劃。
101.03.26	● 通過設立捷運南港線台北站第二分公司、捷運南港線台北站第三分公司及委任分公司經理案。 ● 通過民國10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 通過補選一席董事、四席獨立董事及二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案。 ● 通過召開民國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案。
101.04.23	● 通過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案。 ● 通過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撤銷錦州分公司案。 ● 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申請/展期案。 ● 通過制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 通過修訂「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 ●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通過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原名：福助有限公司)。 ● 通過為子公司銀行額度背書保證案。 ● 通過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審查案。 ●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 通過修訂民國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表

101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長	張逸群	99.09.01	101.01.20	生涯規劃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林鈞堯	100 年度	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林鈞堯	1,500	600	無	無	1,692	2,292	100 年度	非審計公費主要為：內控專審報告、移轉訂價研究分析服務、.直扣法查核簽證、辦理公開發行服務公費。

(二) 更換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0 年 05 月 23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係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自 100 年上半年度起，簽證會計師由王輝賢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變更為張淑瓊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本公司 99 年度財務報告及 99 年度擬制性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係因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受讓自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商場事業部、餐旅事業部及不動產事業部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所致。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淑瓊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0 年 05 月 23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相關資訊

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 0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大 股 東 / 董 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6,190,500)	0	(800,000)	0
董 事 長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清友	(511,491)	0	0	0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旻潔	10,00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正基	12,000	0	0	0
董 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童子賢	0	0	0	0
董 事	賴春田	0	0	0	0
監 察 人	吳清河	168,000	0	0	0
監 察 人	林哲彥	0	0	0	0
監 察 人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國男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餐 旅 事 業 群 總 經 理	吳明都	20,000	0	0	0
資 深 副 總 經 理	劉靖文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兼 財 務 暨 會 計 主 管	張逸群	15,000	0	註 2	註 2
專 案 協 理	章曉君	12,000	0	0	0
資 深 協 理	李妃婷	7,000	0	0	0
協 理	曹慧文	8,000	0	0	0
協 理	李青嶸	8,000	0	0	0
協 理	沈妙姿	8,000	0	0	0
協 理	曾增寬(註 3)	7,000	0	0	0
協 理 兼 財 務 暨 會 計 主 管	黃建昌	註 4	註 4	0	0

註 1：監察人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國男先生於 100 年 03 月 07 日辭任。

註 2：副總經理張逸群先生已於 101 年 01 月 20 日辭職。

註 3：曾增寬先生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就任。

註 4：黃建昌先生於 101 年 01 月 16 日就任。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股

姓 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 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誠品股份 有限公司	處分	100.02	吳清友	本公司之董事長	272,000	16
			吳旻潔	本公司之總經理		
			歐正基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吳明都	本公司之餐旅 事業群總經理		
			張逸群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劉靖文	本公司之資深副總經理		
			章曉君	本公司之協理		
			李妃婷	本公司之資深協理		
			曹慧文	本公司之協理		
			李青嶸	本公司之協理		
			沈妙姿	本公司之協理		
誠品股份 有限公司	處分	100.07	璞真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璞真建 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500,000	153.6
吳清友	處分	100.08	吳清河	本公司之監察人	168,000	17

(三) 股權質押資訊

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1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誠品(股)公司 代表人：吳清友	23,784,609	58.01	0	0.00	0	0.00	誠建 吳清友 吳清河	董事長同一人 誠品之董事長 誠品之監察人	無
FAREAST FORTUNE INVESTMENT LTD.	4,000,000	9.76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吳 清 友	2,509,422	6.12	51,175	0.12	0	0.00	誠品 誠建 璞真 吳清河	誠品之董事長 誠建之董事長 璞真之董事 二親等	無
誠建室內裝修(股) 公司代表人：吳清友	1,398,144	3.41	0	0.00	0	0.00	誠品 吳清友	董事長同一人 誠建之董事長	無
國泰綜合證券(股) 公司代表人：朱士廷	923,005	2.2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凌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康政雄	816,257	1.99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吳 清 河	710,677	1.73	151,495 (註)	0.37	0	0.00	誠品 吳清友	誠品之監察人 二親等	無
勤美(股)公司 代表人：何明憲	500,000	1.22	0	0.00	0	0.00	璞真	董事長同一人	無
璞真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何明憲	500,000	1.22	0	0.00	0	0.00	勤美 吳清友	董事長同一人 璞真之董事	無
和通創業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黃翠慧	500,000	1.22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註：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份。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1 年 4 月 30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其他
94.09	10	100	1,000	100	1,000	設立股本 1,000 仟元	無	(94)府建商字第 09418921000 號
99.10	10	41,000	410,000	41,000	410,000	受讓分割 409,000 仟元	無	(99)府產業商字第 09988171800 號
100.03	—	80,000	800,000	41,000	410,000	—	無	(100)府產業商字第 10082292300 號

101 年 4 月 30 日 單位：仟股

股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41,000	39,000	80,000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為興櫃股票(101/3/27 掛牌)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1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0	2	18	661	3	684
持 有 股 數	0	523,378	30,212,052	6,231,634	4,032,936	41,000,000
持 股 比 例	0.00%	1.28%	73.68%	15.20%	9.84%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101 年 4 月 3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46	71,423	0.17%
1,000 至 5,000	339	583,000	1.42%
5,001 至 10,000	45	337,776	0.82%
10,001 至 15,000	9	109,158	0.27%
15,001 至 20,000	3	53,238	0.13%
20,001 至 30,000	6	156,037	0.38%
30,001 至 50,000	2	92,005	0.22%
50,001 至 100,000	12	791,575	1.93%
100,001 至 200,000	5	733,571	1.79%
200,001 至 400,000	6	1,954,070	4.77%
400,001 至 600,000	4	1,976,033	4.82%
600,001 至 800,000	1	710,677	1.73%
800,001 至 1,000,000	2	1,739,262	4.24%
1,000,001 以上	4	31,692,175	77.31%
合 計	684	41,000,000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101 年 4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23,784,609	58.01%
FAREAST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4,000,000	9.76%
吳清友		2,509,422	6.12%
誠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1,398,144	3.41%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23,005	2.25%
凌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6,257	1.99%
吳清河		710,677	1.73%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22%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22%
和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2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5.22	19.58	22.05(註 1)
	分 配 後	14.17	註 3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註 2)	加權平均股數		13,733,333	41,000,00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3.49	5.35
		調整後	3.49	5.33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05	4.81(註 3)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當年度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及盈餘係依本公司自行結算財務資料計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100 年度每股現金股利待 101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擬訂盈餘分派案時，係根據公司盈餘狀況，考量各期資本支出、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造成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而定。

依本公司章程，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4)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其分派辦法由董事會決議之。
- (5)其餘分配比率由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會承認。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1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盈餘分派之情形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7,075	
加：民國 100 年度稅後淨利		219,206,58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1,920,659)	
可供分配盈餘		197,343,00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4.81 元		(197,21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3,004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2,642,336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2,800,000 元

說明：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配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計算至元為主，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不足 1 元之畸零數額，擬捐給職工福利委員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之情形，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損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其分派辦法由董事會決議之。其餘分配比率由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會承認。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42 仟元及\$2,800 仟元，係以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往年度實際發放數等因素，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1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有關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642,336 元、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800,000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員工紅利配發方式擬以現金發放之，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前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以費用列帳，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0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其中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717 仟元及\$600 仟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股東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案相符。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無。

(二) 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5)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7)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8)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9)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10)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2)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13)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14)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 (15)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16) F101070 漁具批發業。
- (17)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 (18)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19)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20)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21)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22)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23)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24)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25)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2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27)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28)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29)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30)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31) F106060 寵物用品批發業。
- (32) F106070 祭祀用品批發業。
- (33)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34)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35)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36)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37)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38)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39)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40)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41)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42)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43)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44)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45) 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46) F112030 木炭批發業。
- (47)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4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4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50)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5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52)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53)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54)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55)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56)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57)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58)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59) F114050 車胎批發業。
- (60)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61)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62)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63)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6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65)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66)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67)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68)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69) F201050 漁具零售業。
- (70)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71) F201090 觀賞魚零售業。
- (72)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73)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7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7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76)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7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78)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79)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80)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81) 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 (82)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 (83)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 (84)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85)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86)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87)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88)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89)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90)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91)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9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93)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94)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95)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96) F212030 煤零售業。
- (97) F212040 木炭零售業。
- (98)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9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0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01)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02)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03)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104)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105)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106)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107)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108)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109)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110) F214050 車胎零售業。
- (111)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112) F215020 礦石零售業。
- (113)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114)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11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16)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117)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118)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119)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120)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2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22) F501030 飲料店業。
- (123) F501060 餐館業。
- (12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25)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12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2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2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2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130)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13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32) I502010 服飾設計業。
- (133)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134)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135) IZ04010 翻譯業。

- (136)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137)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138)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139)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140)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141)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142)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143)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144) J701020 遊樂園業。
- (145)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 (146) 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 (147)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148)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149)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150) JZ99030 攝影業。
- (151)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15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業群 \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收金額	%	營收金額	%
通路發展事業群	2,643,742	89.66	8,487,957	91.07
餐 旅 事 業 群	287,646	9.75	781,520	8.38
其 他	17,398	0.59	51,295	0.55
合 計	2,948,786	100.00	9,320,77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原通路事業群係以複合商場通路為經營主軸，結合文化動能與商場營運專業，提供更豐富多元之文化創意生活空間。堅持連鎖而不複製的經營型態，迥異於一般百貨公司量化的方式重覆複製，誠品生活複合商場深入了解各商圈及地域多元之屬性，創造各店獨特的風格與調性，並期成為當地觀光地標。經營模式除了一般零售之經營型態外，更提供消費者屬於人文、藝術、創意與生活的環境及氣質。

原不動產事業群從事多元化商場經營及開發，在不動產分析、招商企劃及經營管理等面向均累積相當深厚及成功的經驗，擅長透過最佳資產規劃配置及資產品質改善而提升不動產之價值，並以顧問經營代管模式，由誠品生活帶入品牌及提供商場管理之經驗協助業主經營，展現「開發／營運」共生實力。

為整合通路營運及發展，於 100 年 9 月將通路事業群更名為通路發展事業群，並將不動產事業群之管理整合併入通路發展事業群，以有效共享資源，創造營運綜效。

- (2)餐旅事業群係採取多角化經營，主要業務包括設備業務、工程服務、餐旅用品及零售門市等，除供應專業廚房/洗衣房設備、旅館用品與精緻美食外，同時自營酒窖和餐飲門市等零售通路。代理世界一流品牌銷售與服務，為臺灣唯一可完整提供「規劃設計—銷售—安裝—售後服務」整體專案服務之公司。本著「將美好事物帶入生活」的理念，餐旅事業多年來並致力於引進全球各地之品質優良風格獨特的生活用品、食品。除了廣為飯店、餐飲業界採用外，更希望藉由零售通路之拓展與誠品美食網站的成立，將之推廣給更多的消費大眾，讓品味生活隨手可得。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將藉由在通路平台的經營優勢及所累積的核心能力，跨入新事業體系的發展，如近年內本公司將跨入旅館經營的領域及未來可能的品牌代理等業務。本公司以「文化創意產業」為發展根本，以「生活與文化場域」提供者做為定位發展，不僅止於目前零售及餐飲通路之績效及成果，未來本公司將以長期累積的通路經營、建築設計、空間氛圍、商品組合及服務品質等豐富經驗，以文化創意為根本整合其他與人生活息息相關的空間如辦公室、旅館、住宅等，進行新一波的產業整合。

(二) 產業概況

1、總體經濟環境：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台灣經濟成長率自民國 91 年起呈現穩定的成長，但民國 97 年至 98 年間因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的影響，國內經濟大幅衰退，經濟成長率由民國 97 年的 0.73%萎縮到民國 98 年的(1.93)%，平均每人所得從民國 96 年約新台幣 50 萬元下降至民國 98 年的新台幣 47 萬元，失業率亦從 3.91%攀升到 98 年的 5.85%，期間台灣整體經濟及各產業受創甚深。惟自民國 98 年下半年起，伴隨全球景氣回穩，國內市場獲得休養生息的空間，各產業逐漸回穩，據主計處統計民國 100 年經濟成長率提升為 4.04%、平均每人所得回復到新台幣 61 萬元，但 101 年受歐債危機蔓延，歐美先進經濟體整頓財政擰節支出抑制經濟成長動能等因素影響，世界貿易量擴增力道減弱，加上國內油電價格調漲影響消費信心，行政院主計處 101 年 4 月概估，101 年經濟成長率為 3.38%。

2、產業概況：

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民國 99 年整體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約為新台幣 13.67 兆元，其中零售業約新台幣 3.5 兆元，民國 100 年分別成長至新台幣 14.27 兆元及 3.72 兆元，成長率各約為 4.4%及 6.47%。其中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由民國 99 年的新台幣 9,170 億元成長至 100 年的 9,783 億元，其中各業種營業額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 別	合 計	百貨公司業	超級市場業	連鎖式便利商店業	零售式量販業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民國 96 年	8,176	2,252	1,109	2,097	1,373	1,346
民國 97 年	8,368	2,248	1,212	2,120	1,454	1,334
民國 98 年	8,560	2,319	1,267	2,121	1,481	1,373
民國 99 年	9,170	2,511	1,333	2,305	1,568	1,452
民國 100 年	9,783	2,702	1,428	2,460	1,671	1,521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批發、零售及餐飲業調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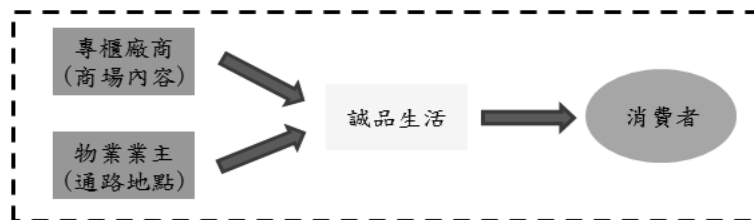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整體而言，本公司為單純的觀光服務通路業，透過上游的品牌製造商、代理商、餐飲或其他服務供應業者於百貨公司租用設立專櫃或銷售場地，對一般民眾消費者進行商品或服務銷售行為，故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及原料之供應狀況說明並不適用。

茲就本公司通路發展事業群及餐旅事業群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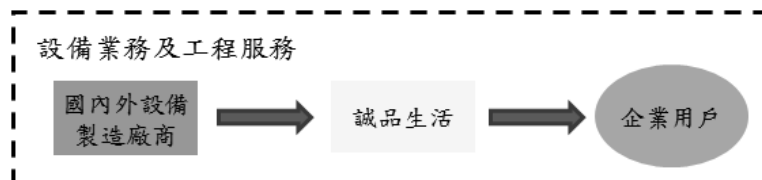
(1)通路發展事業群：

本事業群主要為商場的經營管理，下游直接面對消費族群。上游業者包括物業業主及專櫃廠商，由誠品生活向物業業主進行場地通路的承租(或接受業主委託進行經營管理顧問)並進行商場的整體規劃及設計，同時針對通路及客層特性進行專櫃廠商的招商及引進，由本公司進行商場的整體經營及管理，並向專櫃廠商收取租金及相關服務費以獲取合理的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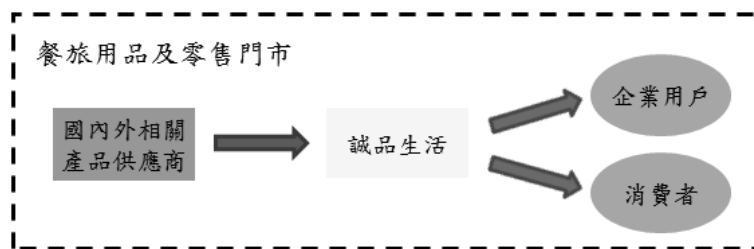


(2)餐旅事業群：

本公司餐旅事業群主要業務包括設備業務、工程服務、餐旅用品及零售門市等。就設備業務及工程服務而言，本公司主要引進並代理上游國內外知名設備製造廠商之產品，再依據下游企業用戶(包括飯店、餐廳等企業)需求提供相關設備的整合、安裝及後續的維修服務。



就餐旅用品及零售門市服務，本公司代理並引進上游主要相關產品(如紅酒、咖啡、礦泉水等)，同時提供給下游的企業用戶(餐廳、飯店等)及直接面對消費者，以提供優良的產品組合及優質的餐飲服務。



4、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觀察目前台灣貿易百貨業主要的發展趨勢：

- (1)連鎖化及大型化的經營：目前台灣百貨公司的經營已趨向大型化及集團化經營模式，希望藉由連鎖化降低營運成本、提供標準化及穩定的消費環境，大型化則滿足消費者一次購足的期望。
- (2)高度的價格競爭：由於各通路所提供的產品同質性高，並沒有明顯的差異化，在消費者傾向購買較低價格的商品下，各通路業者陷入高度價格競爭中，進而弱化業者獲利能力。
- (3)大量的促銷活動：因營業廠商家數眾多，業者為提升營業額，多透過大量的促銷活動以刺激消費，在現有高度價格競爭下，選擇集中在促銷活動期間購買商品已經成為消費者的習慣。
- (4)商圈的集中：台灣目前商場逐漸集中，包括飯店、百貨等，形成大型商圈吸引人潮，如台北信義區目前已有八家以上百貨商場，預計未來將有其他業者加入，將更加劇競爭態勢。

在激烈競爭的產業中，本公司堅持「連鎖而不複製」的經營理念，積極拓展通路，強調有別於一般百貨零售業的價格促銷活動及提供差異化的商品服務，整合客戶經營以提升客戶的滿意度及忠誠度，並伺機進入其他市場及產業，以維持本公司競爭力及動能。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係為通路商場之經營管理、餐旅相關設備用品買賣及工程服務等，故無技術及研發等項目。但本公司將視公司發展策略、文化關懷、社會環境等變化不斷創新及發展營運模式。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劃：

- (1)通路發展事業群：憑藉本公司優質的商場開發、規劃及營運能力，堅持「連鎖而不複製」的營運模式，審慎評估在台灣以民間承租或政府標案等方式擴展營運據點，持續發展台灣具有商機及潛能的區域，目前台中金典及新竹巨城分別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及民國 101 年 4 月開幕營運外，本公司將在台北捷運及新板特區持續展店。除台灣地區外，亦積極開發香港和大陸地區之新事業機會，日前正在積極籌備香港銅鑼灣商場的開店，預計民國 101 年下半年正式開幕營運。

- (2)餐旅事業群：擴大引進代理國外優質之生活用品、食品、飲品等多元品牌產品及設備服務企業及消費者，配合通路事業拓展餐旅門市通路，持續累積並整合餐旅服務專業知識。
- (3)公司上櫃掛牌：為求進一步落實公司治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及以充實營運資本因應未來之策略發展計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03 月興櫃掛牌，並依現行法令程序推動上櫃掛牌。

2、中、長期發展計劃：

- (1)新事業體系的發展：藉由本公司在通路平台的經營優勢及所累積的核心能力，跨入新事業體系如旅館經營、品牌代理等業務的發展。
- (2)經營區域的拓展：未來誠品除繼續以台灣為根本發展外，本著本公司企業使命及願景，本公司將積極發展同屬華人社會的香港及大陸地區，並將審慎評估當地市場的發展狀況及趨勢，擴展區域版圖，本公司計劃未來五年內將積極擴展，規劃十家不同規模及服務組合的新據點。
- (3)建立新獲利模式：誠品集團多年來在台灣耕耘文化事業及通路事業，品牌形象已深植華人社會，未來本公司除持續發展品牌外，亦將尋求新的獲利模式如第二品牌的建立、品牌授權、策略聯盟與投資等。
- (4)深化既有核心能力及營運績效：持續強化本公司既有的經營實力（不動產規劃顧問、商場招商、經營管理、行銷企劃），在維持消費者權益及本公司服務品質下降低營運成本、資本支出，以增進本公司收益與獲利能力。
- (5)產業整合的可能：本公司以「文化創意產業」為發展根本，以『文化場域』提供者做為定位發展，目前在零售及餐旅通路已有相當的績效及成果。惟本公司對「文化場域」的定義並不僅止於零售及餐飲通路，未來本公司將以長期累積的通路經營、建築設計、空間氛圍、商品組合及服務品質等豐富經驗，以文化創意為根本整合其他與人生活息息相關的空間如辦公室、旅館等，進行新一波的產業整合。
- (6)專業人才的招募及培育：人力資產一直為本公司努力不懈的尋求目標及重視的資產，為落實本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計劃，人才的養成實為成功的重要關鍵之一。本公司未來仍將秉持一貫的人力政策，招募及培育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的專業人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國內通路商場之經營管理、餐旅相關設備用品買賣及工程服務，故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目前係以國內為主，惟日前已規劃拓展至香港地區服務，預計民國 101 年下半年度於香港銅鑼灣開店，未來本公司之服務將擴及中、港、台等區域。

2、市場占有率：

觀察目前國內市場並無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似之公司，故尚無市場佔有率之資料可供比較，然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經營總店數為 40 家。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民國 101 年，受到經濟前景未明影響，民間消費與投資動能有待進一步提升，加上油電價格調漲影響消費信心，惟勞動情勢持續改善，有助於提升消費，在國民所得穩定成長下，觀光、餐飲、百貨零售業將持續成長，且業者在賣場規模、消費者研究、商圈佔有及管理技術上持續精進，均將引發消費者之消費潛力，同時在政府鼓勵消費、在國際促銷台灣觀光及陸客自由行等政策利多下，勢將進一步帶動觀光及百貨零售業的成長。

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市場／產業，另包括台灣之觀光產業、文創產業以及中國大陸之零售市場。茲分述如下：

(1)台灣觀光市場及產業發展狀況：

100 年國際間經歷日本強震、歐洲債信風暴及泰國水患，國內也發生阿里山小火車翻覆意外及食品塑化劑事件，觀光市場面臨嚴峻考驗，但觀光局放眼全球，以「旅行台灣・感動 100」為主軸，採取多元開放與彈性靈活的行銷手法，針對不同市場客群，提出不同產品，呈現臺灣最令國內外旅客感動的服務與活動，100 年全年來台旅客總數衝上 608 萬 7,484 人次新高，較 99 年成長 9.34%，高於世界觀光組織(UNWTO)預估 2011 年全球旅客約 4%~5%的成長率。

據觀光局分析來台旅客的主要目的，以觀光為主要目的，其次為從事商務活動。經統計來台觀光的人數自民國 96 年起自佔約 44%的比例大幅成長至民國 100 年的 60%，每年均以兩位數的趨勢成長，來台觀光人數於民國 100 年已達到 363 萬 3,856 人次。遠超過來台商務及探親的比例，進一步提升台灣觀光外匯收入。觀光局統計自民國 98 年觀光外匯收入已突破新台幣 2 千億元，更進一步預估 100 年觀光外匯收入將可達到新台幣 3,000 億元，顯示台灣觀光產業近幾年蓬勃的發展及未來的發展可期。

單位：千人；新台幣億元；%

項目	民國 96 年	民國 97 年	民國 98 年	民國 99 年	民國 100 年
來台旅客人數	3,716	3,845	4,395	5,567	6,087
人數成長率	5.58%	3.47%	14.30%	26.67%	9.34%
來台觀光人數	1,649	1,775	2,298	3,246	3,633
來台觀光佔來台人數比	44.36%	46.17%	52.29%	58.31%	60%
來台觀光人數成長率	9.21%	7.64%	29.46%	41.25%	11.95%
觀光外匯收入	1,712	1,871	2,253	2,700	3,000(估)
觀光外匯收入成長率	3.69%	9.29%	20.42%	19.84%	11.11%(估)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進一步分析來台旅客的結構，觀光局統計過去幾年以日本、港澳及東南亞旅客為來台旅客所屬地區的前三名，其中並以日本旅客所佔比例最高。但自民國 97 年起台灣開放第一類大陸旅客來台後，大陸來台旅客即大幅成長，於民國 98 年即突破 1 百萬人，三年間每年以倍數成長，至民國 99 年更超越日本成為來台旅客最多的地區，約 160 萬人，佔約 3 成比例。

就消費能力來看，依據觀光局 99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來台觀光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金額約為 242.39 美元，其中以日本旅客每日 283.81 美元及大陸旅客 245.34 美元最高，若以購物費用進一步觀察，則以大陸旅客的每日 138.1 美元、佔每日消費金額約 56% 為最高。日本旅客則以每日 76.77 美元、約 27% 居次。由上說明顯示由於大陸地區近年來經濟大幅成長，人民消費能力提升，有能力出國旅遊者的消費實力更高，未來在台灣進一步開放下，將維持大陸旅客持續成長的動能，亦有助於台灣觀光產業的提升及繁榮。

台灣自 97 年開放大陸旅客來台觀光，初期係採團進團出的方式，在此限制下大陸地區來台人數仍逐年大幅成長，民國 100 年台灣進一步開放陸客自由行，在此一政策實施下，大陸旅客在觀光路線、旅遊景點、消費地點、目的及模式等將更具選擇性及自主性，預料將對與觀光概念連結的產業如醫療健檢、零售百貨、在地文化等做出更多及更廣泛的貢獻及效益。交通部毛治國部長於民國 100 年 1 月所舉行的交通部記者會上宣示，五年內要達成來台旅客突破 1000 萬人次的目標，顯示台灣未來觀光產業在由政府帶領下進一步成長。

(2)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狀況：

①台灣文化創意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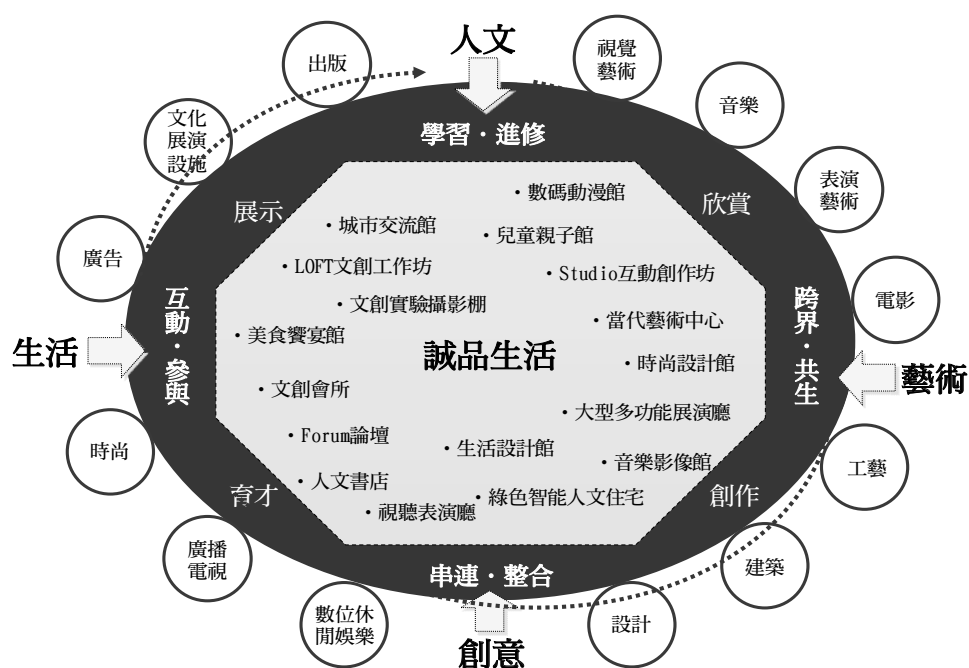
近幾年來，全球各國均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包括已開發國家的英、美、日本等，而開發中國家包括中國、韓國等亦已紛紛投入此產業的發展。由於文化創意產業能進一步帶動國家經濟成長、提升相關產業附加價值，並帶動一個國家觀光產業的發展。台灣自民國 91 年起即將文化創意產業列為「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一，之後文建會推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並於民國 98 年提出「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預定期程為 98 年至 102 年，針對台灣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提出各項推動策略，希能達到以台灣為基地，拓展大陸，進軍國際，奠立台灣為亞太文化創意產業中心的地位。

台灣自民國 99 年頒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定義文化創意產業涵蓋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工藝、電影、建築等及經主管機關認定的產業等十六項。依據文建會「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規劃，預計自民國 98 年至 103 年將投入總計約新台幣 263 億元的經費，以扶植重點產業，以達到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目的。

②誠品生活與文化創意產業

本集團自創始以來所秉持的經營理念、文化與商業發展並據的發展模式，歷經20餘年的耕耘，「誠品」已被公認為華人社會領先及獨具一格的文化品牌，本公司誠品生活承襲集團發展定位及理念，以「文化創意產業」為發展根本，提出以「生活與文化場域」的複合經營模式及概念，強調與消費者間的互動及集體創作，提供以文化為底蘊之豐富且多元的服務及空間氛圍，透過提供文化創意產業更多發展的空間、合作及商業上的融合，以提供消費者獨特的商品組合及內容，創造公司最大價值，更進一步扶植文化創意產業，貢獻更多的社會責任。

本公司「生活與文化場域」的概念如下圖所示，本公司藉由與文化創意產業(如視覺藝術、音樂、工藝、時尚等)的深入互動及接觸，觀察及瞭解各種文化創意產業元素的單獨特性或相互激盪所產生的融合特性，結合本公司「人文、藝術、創意、生活」的核心價值，依據冀望帶給消費者各種不同的體驗、目的(如欣賞、學習、展示等)，設計出各種不同的服務及產品(書店、展演廳、影音館、餐廳等)，並依據本公司所提供各種不同通路的特性，選擇該通路最適合的服務組合，以提供及滿足消費者最大的消費需求，並達到本公司所秉持的「連鎖而不複製」的理念。綜言之，本公司係以各種文化創意產業的內容及元素，作為本公司通路事業所提供的各種服務及產品的基礎，並依據各通路特性選擇不同的規模與組合。



③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現況及趨勢

依據文建會所發行的「2011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公布的統計數字，文建會統計列為文化創意產業的 15+1 項產業，歸納為四大領域，分別為藝文類、媒體類、設計類，以及數位內容。自民國 95 年至 99 年的營業額，從民國 95 年的約新台幣 5,997 億元成長至民國 99 年的 6,616 億元，為歷史新高。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本年報整理，2011 年 12 月

依據文建會所發行的「2011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公布的統計數字，在經歷國際金融海嘯衝擊後，國內經濟逐漸復甦，99 年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達新台幣 13.6 兆元，較 98 年成長 9.1%。而文化創意產業營業額相較 GDP 展現更高的成長力道，占 GDP 比率為 4.9%，較 98 年成長 0.3%，預期在政府積極扶植文化創意產業下，未來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將更加速成長的腳步、蓬勃發展。

表 1-3 2006-2010 年台灣文創產業營業額與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文創產業營業額	599,758	617,415	609,137	569,834	661,597
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GDP)	12,243,471	12,910,511	12,620,150	12,481,093	13,614,221
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GDP) 年成長率	-	5.4%	-2.2%	-1.1%	9.1%
文創營業額佔名目國內生產毛額比率	4.9%	4.8%	4.8%	4.6%	4.9%

(1)中國市場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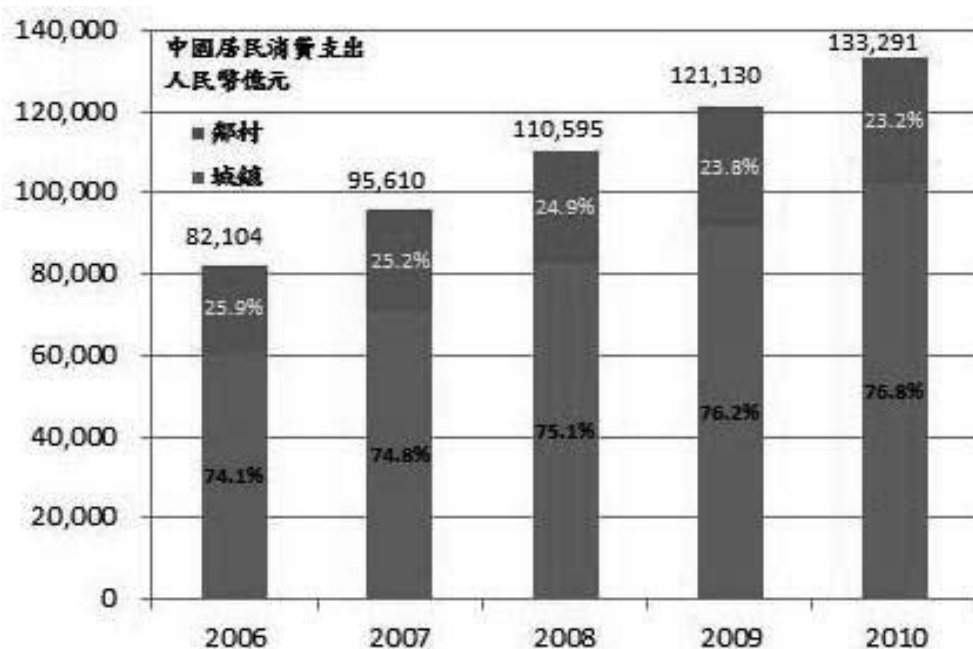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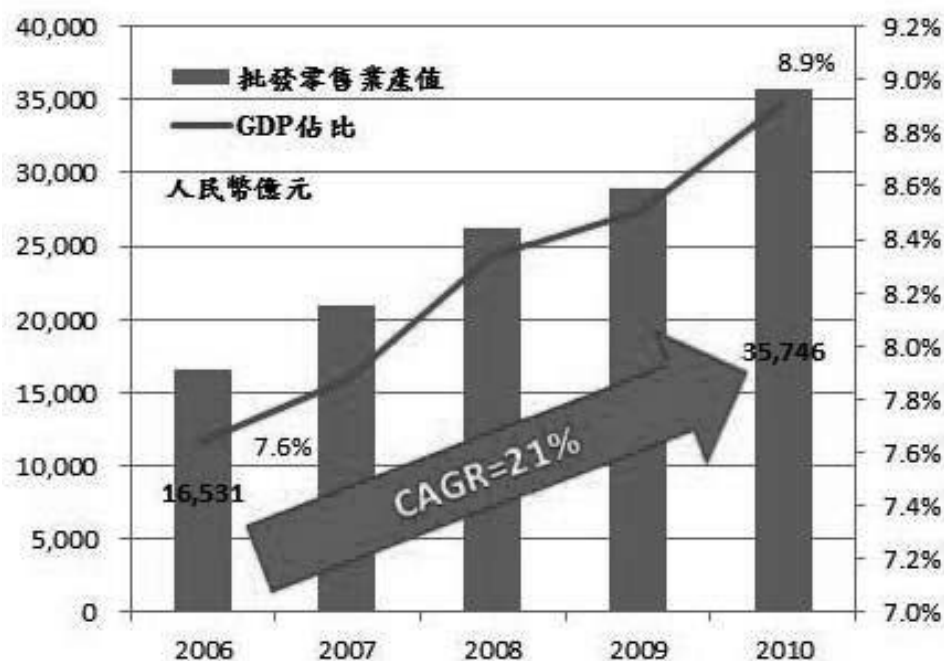
①中國經濟成長及零售批發產業概況

中國自經濟改革開放以來，由於地幅廣闊及人口眾多，已成為國際經濟成長重要的指標及觀察重點。就供給面而言，依據中國統計局出版的「2011 中國統計年鑑」所統計，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自 2001 年突破人民幣 10 兆後，每年即呈現大幅成長，2010 年已達到人民幣 40 兆元，自 2006 年至 2010 年間年複合成長率達到 16.7%，成長率相當驚人。觀察其中批發和零售業的產值，自 2006 年約人民幣 1.6 兆成長至 2010 年約人民幣 3.6 兆，年複合成長率 21% 更高於 GDP 的年成長率，GDP 佔比自 7.6% 成長至 8.9%，顯示中國批發零售業成長力道更勝於 GDP。

就需求面觀察中國經濟成長，依據「2011 中國統計年鑑」統計，中國人民消費在 2010 年已達人民幣 13 兆元，自 2006 年到 2010 年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12.9%，其中農村及城鎮居民消費雖亦呈逐年增加，但城鎮居民消費佔比逐年增加，顯示城鎮居民消費力成長力道大於農村，即便如此，農村居民年消費複合成長率仍有 9.8%。

就供給面及需求面來看，中國經濟及消費力仍處於高度成長階段，在國際經濟情勢仍混沌不明下，預計未來中國仍將持續成長，且扮演全球經濟火車頭的功能，除帶動亞洲各國經濟成長外，亦將持續扮演國際經濟的領頭羊角色。





② 中國文化產業政策

近年來由於中國經濟快速成長，人民知識水準及經濟發展已達到相當水平，中國開始注重內需產業及提升人民的文化生活，中國國務院於2009年公佈「文化產業振興規劃」，明確規劃積極發展公益性文化事業，大力發展文化產業。並公布五大規劃目標、八項重點任務，目的均在於加快振興文化產業，充分發揮文化產業在調整結構、擴大內需、增加就業、推動發展中的重要作用，以增強文化產業整體實力、競爭力及中華文化在國際上的影響力。中國於2011年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簡稱十二五規劃綱要)中，將推動文化產業列入綱要中，明確定出提高民族文明素質、推進文化創新，繁榮發展文化事業和文化產業等政策，顯示未來中國將著力於文化產業的扶植及發展。

就本公司誠品生活而言，本公司以「文化創意產業」為發展根本，以「生活與文化場域」提供者做為定位發展，希望透過各種文化創意元素所呈現的服務及產品組合提供給消費者，除滿足企業獲利及永續發展的目標外，更冀望對文化產業及提升社會文化素質作出貢獻，在本公司策略發展方向與中國目前重點規劃一致下，未來若進入中國市場，將有助於本公司未來在中國的發展。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優質的企業及品牌形象

誠品在台灣耕耘發展已超過 20 年，品牌及企業形象已廣為華人社會所認可及肯定，誠品於民國 95 年起連續獲得《Cheers》雜誌調查「新世代最嚮往企業 TOP 100」之前五名，民國 99 年更榮登第二名。民國 95 年獲選 104 人力銀行「職場幸福人」非科技產業最幸福企業。本公司承續誠品優質的企業及品牌形象，為公司發展重要的優勢之一。相較於同業及品牌，本公司在各區域的發展均受到當地政府的支持，並取得相對較為優惠的經營條件及環境。

②受肯定的服務品質

誠品集團堅持『與人為善』的永續經營之道，強調與消費者間的互動及服務，服務品質受到消費者肯定。民國 98 年獲選《遠見》雜誌主辦第一屆「服務創新準備度調查」當中「2009 創新服務·光點台灣」八大服務創新企業之一，民國 95 年起誠品連續五年榮獲《壹周刊》【服務第壹大獎】文教休閒娛樂業金獎企業，並於民國 98 年 20 項服務類型中獲選為總票王。在目前市場競爭激烈下，要在消費者心中建立相同的口碑及地位實屬不易，此為本公司在面對競爭環境下所持優勢。

③多面向的商場開發

本公司擅長針對不同規模及地域屬性的通路進行空間及商場規劃，目前本公司商場營業面積由 120 坪到 15,000 坪不等，彈性的空間規畫並不受限於一般百貨公司所需賣場面積較大而導致地點難求的缺點；此外，本公司也可針對商場區位及目標客群的屬性規畫各店特色，這些特點使本公司在據點選擇上極富彈性，確保未來據點開展的不受限性，掌握經濟規模之優勢。

④具創意的商場設計與管理

本公司以文化創意產業為發展根本，強調「連鎖而不複製」，在建築規劃及空間規劃均強調融入在地精神及商場特色，以吸引消費者的目光及提供視覺上的享受。誠品生活商場整體設計之獨特亦經肯定，曾獲選為臺灣公共建築空間十大傑作之一，本公司也因此種獨特經營規劃能力吸引合作夥伴以期獲得較高之利潤。

⑤獨具一格及多元化的業種組合

本公司有別於目前百貨公司的標準化型態，以其特有的人文風格及空間氛圍，加上獨具一格的藝文活動之企劃，讓本公司除吸引一般百貨公司的專櫃夥伴外，另外有相當彈性邀請及選擇另外具知名度高、集客力強、互補性大的專櫃夥伴，使得誠品生活商場的業種組合，在滿足消費者休閒生活與購物方面的需求上，有較大的吸引力。

⑥互惠雙贏的商場委託經營模式

本公司自 97 年首次以委託經營模式與勤美合作台中勤美誠品綠園道店後，其成功且創造雙贏的經營型態吸引眾多房地產業主的注意，目前已有數宗可能的合作案正在洽談中。本公司商場委託經營模式將有助於本公司取得快速展店、降低資本支出、增加獲利能力的優勢。

⑦大陸人士來台觀光人數增加

自民國 90 年起台灣陸續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觀光人數逐年增加，目前政府更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自由行，將更一步帶動來台觀光人潮。本公司身為華人社會的文創品牌及獨特的經營模式，已為觀光旅客來台必遊景點之一，未來更將受惠於此，提升本公司營運績效。

⑧具專業能力且熱情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優質的企業形象及成功的通路經營模式，曾獲選新鮮人最嚮往企業之一，也吸引專業團隊的加入，目前員工平均年齡約 33 歲，具大學學歷以上佔本公司員工總數 88% 以上，不論是通路經營及後勤支援等功能，本公司均以採取透明的溝通方式與討論空間，提供並鼓勵專業且有潛力的人才發展的空間。

(1)不利因素：

①近年來台灣百貨公司、賣場及大型休閒購物中心陸續開幕，加劇百貨業之競爭，同時面臨台灣零售市場逐漸飽和。

②百貨、餐飲等服務業，由於工作時間長及休假方式特別，故基層員工流動率較高，在人事管理上需審慎安排。

(2)因應對策：

①深化既有核心能力及內部營運資源(不動產規劃顧問、商場招商、經營管理、行銷企劃)、提昇資本支出效率、以專業人才與能力做為收益與獲利之來源。

②由「多元通路開發經營」加上「整合性顧客經營」，深化與顧客關係，進一步凸顯本公司在競爭上的差異與綜效成長的潛力。

③審慎評估、積極開拓新市場如大陸及香港市場。

④本公司堅持「與人為善」的經營理念及提供消費者「生活與文化場域」的經營模式，除獲得社會的肯定外，並能增進員工對公司的認同，進一步提升員工的服務熱忱及對公司的向心力。

⑤持續精進加強本公司員工福利、招募制度及人才培訓計劃，提供員工一個安全、安心、具成長性且福利健全的工作環境。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通路發展事業群係以複合商場通路為經營主軸，結合文化動能與商場營運專業，提供更豐富多元之文化創意生活空間。堅持連鎖而不複製的經營型態，迥異於一般百貨公司量化的方式重覆複製，誠品生活複合商場深入了解各商圈及地域多元之屬性，創造自己的風格與調性。經營模式除了一般零售之經營型態外，更提供消費者屬於人文、藝術、創意與生活的環境及氣質。

(2)餐旅事業群主要業務包括設備業務、工程服務、餐旅用品及零售門市等，除供應專業廚房/洗衣房設備、旅館用品與精緻美食外，同時自營酒窖和餐飲門市等零售通路。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無。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通路發展事業群為觀光服務通路業，故不適用。

2、餐旅事業群引進世界知名品牌並提供「規劃設計—銷售—安裝—售後服務」整體專案服務，代理優質之生活用品、食品、飲品等多元品牌，各廠商供應之原料品質良好且價格合理，交期穩定，雙方建立良好且穩定之供需關係。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1)通路發展事業群：

項目	99 年				100 年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誠品	579,866	28	母公司	誠品	1,820,470	27	母公司
2	其他	1,500,862	72		其他	4,872,615	73	
	進貨淨額	2,080,728	100		進貨淨額	6,693,085	100	

(2)餐旅事業群：

99 年及 100 年度並無佔進貨淨額 10%以上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1)通路發展事業群：通路發展事業群為觀光服務通路業，其銷貨對象較為分散，故無佔銷貨淨額 10%以上之銷貨客戶。

(2)餐旅事業群：99 年及 100 年度並無佔銷貨淨額 10%以上之銷貨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為觀光服務通路業並無生產製造，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部門別	年度 銷售 量值	99 年度				10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通路發展事業群		-	2,643,742	-	-	-	8,487,957	-	-
餐 旅 事 業 群		-	287,646	-	-	-	781,520	-	-
其 它		-	17,398	-	-	-	51,295	-	-
合 計		-	2,948,786	-	-	-	9,320,772	-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99 年	100 年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	28 人	31 人	36 人
	職 員	484 人	530 人	541 人
	合 計	512 人	561 人	577 人
平 均 年 歲		33 歲	33 歲	33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6 年	5.4 年	5.4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5%	6%	6%
	大 專 (大 學)	80%	81%	82%
	高 中	15%	13%	12%
	高 中 以 下	0%	0%	0%

註：本公司於 99 年 09 月 01 日分割受讓後始正式營運。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同仁福利措施：

(1)本公司同仁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意外醫療保險，所有給付項目悉依相關條例規定及團保合約辦理。

(2)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推動及執行各項福利，內容涵蓋急難救助、婚喪喜慶、住院慰問、同仁旅遊、成長學習補助、佳節禮品等及不定期舉辦部門聚餐等項目，委員均依法由同仁投票產生。

2、同仁進修與訓練：

以終身學習為出發，藉以提昇同仁素質、強化同仁工作效率與品質之正向循環；本公司於每年11月由人力資源處彙總各部門需求，提出下年度訓練計畫，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依計畫執行教育訓練；訓練師資來源，除由本公司資深優秀同仁擔任講師外，並視需求派員參加外部機構所舉辦之訓練，提供同仁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確實照顧同仁退休生活，悉依照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各相關事宜。

依法循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為同仁按月提繳退休金，存放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以保障同仁退休生活。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平常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員工之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和諧，故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事件，惟本公司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5、各項同仁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定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同仁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期維護所有同仁權益。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以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十分重視同仁之反應意見，並以誠信為出發，充分與同仁雙向交流，因此勞資雙方溝通管道順暢、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合同	星展銀行	98/06/19-101/06/19	長期借款	無
分割計劃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 99/06/18	本分割計畫為誠品將複合商場事業、餐旅事業以及不動產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以及所有經營店別之租約權，分割移轉予既存之誠品生活，並由誠品生活發行新股予誠品及誠品之全體股東作為對價，其中誠品預計取得誠品生活75%之股權，而誠品之全體股東預計依持股比例共計取得25%之股權。誠品生活自分割基準日(99/09/01)起受讓分割標的，而誠品同時就分割之營業價值辦理減資。	無
商標授權合約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99/09/01起 10 年	誠品授權誠品生活於台灣地區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	合約所授的商標使用權，被授權人不可轉讓第三人，且非經授權人書面同意，禁止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設櫃合約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99/09/01-100/12/31	誠品於各誠品生活經營之商場以專櫃方式經營書店。	無
經營管理合約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96/08/17-108/12/31	勤美委託誠品生活進行規劃招商及經營管理	無
租賃契約	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0/01/01-104/12/31	擴充營業據點，承租經營 116 商場	商場經營
租賃契約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6/09/01-107/08/31	擴充營業據點，承租經營西門商場	無
租賃契約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96/11/14-101/03/31	擴充營業據點，承租經營捷運台北站商場	商場經營
租賃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機構)	85/09/01-100/04/30 100/05/01-104/12/31 (租期延長)	擴充營業據點，承租經營忠誠商場	商場經營
租賃契約	明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7/11/10-102/04/30	擴充營業據點，承租經營台南商場	商場經營
租賃契約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99/10/01-104/9/30	擴充營業據點，承租經營台北站前商場	商場經營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1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流動資產		971	971	968	1,180,415	1,571,837	無相關資訊
基金及投資		0	0	0	46,200	46,200	
固定資產		0	0	0	831,068	806,060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0	0	0	189,930	233,011	
資產總額		971	971	968	2,247,613	2,657,1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0	0	0	1,538,383	1,794,135	
	分配後 (註2)	0	0	0	1,581,433	1,991,345	
長期負債		0	0	0	60,000	0	
其他負債		0	0	0	25,275	60,2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0	0	0	1,623,658	1,854,409	
	分配後 (註2)	0	0	0	1,666,707	2,051,619	
股本		1,000	1,000	1,000	410,000	410,000	
資本公積		0	0	0	166,055	168,6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	(29)	(32)	47,900	224,057	
	分配後 (註2)	(29)	(29)	(32)	4,850	26,84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0	0	0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971	971	968	623,955	802,699	
	分配後 (註2)	971	971	968	580,905	605,489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除96年度外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0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已經101年4月23日董事會通過，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以新台幣元表示外)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 業 收 入	0	0	0	2,948,786	9,320,772	無相關資訊
營 業 毛 利	0	0	0	684,450	2,161,567	
營 業 損 益	0	(1)	(4)	63,437	253,79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	1	1	16,374	38,45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0	0	0	18,462	31,751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1	0	(3)	61,349	260,499	
繼續營業部門 損 益	1	0	(3)	47,932	219,207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本 期 損 益	1	0	(3)	47,932	219,207	
每股盈餘(虧損) (註 2)	0.01	0.00	(0.03)	3.49	5.35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除 96 年度外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根據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6	註		
9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9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註：96 年度因本公司尚未正式營運，故財務資料並未經會計師查核。

2、最近五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係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自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起，變更簽證會計師由原簽證會計師王輝賢、林鈞堯變更為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1 年 0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96 年 度	97 年 度	98 年 度	99 年 度	100 年 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0.00	0.00	0.00	72.24	69.79	無相關資訊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	82.30	99.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76.73	87.61	
	速動比率(%)		-	-	-	56.79	69.13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27	8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15	23	
	平均收現日數		-	-	-	25	16	
	存貨週轉率(次)		-	-	-	16	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4	6	
	平均銷貨日數		-	-	-	23	1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	7	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	0	0	3	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5	0.01	(0.29)	4.44	9.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5	0.01	(0.29)	15.34	30.7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00	(0.10)	(0.37)	15.47	61.90	
		稅前純益	0.15	0.01	(0.27)	14.96	63.54	
	純益率(%)		-	-	-	1.63	2.35	
	每股盈餘(元)		0.01	0.00	(0.03)	3.49	5.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35.93	46.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00	0.00	0.00	83.58	174.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0.00	0.00	29.92	45.7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0.20	0.20	8.83	7.01	
	財務槓桿度		-	1.00	1.00	1.04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公司自 99 年 09 月 01 日受讓分割後正式營運，故無法比較兩期差異。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除 96 年度外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請詳次頁。

註3：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4：現金流量各項比率如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而為負數者，則不予揭露，槓桿度若為負數，亦不予揭露。

有關重要財務比率各項目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復經本監察人審察，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清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復經本監察人審察，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錫山 4/23/101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996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所述，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受讓自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商場事業部、餐旅事業部及不動產事業部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3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715,395	27	\$	365,685	1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4,619	1		26,645	1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五		561	-		18,226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364,358	14		338,094	1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12,864	-		16,300	1
1160	其他應收款			49,698	2		42,830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1,189	-		37,039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106,052	4		62,960	3
120X	存貨	四(三)		239,229	9		230,031	10
1240X	在建工程	四(四)						
X				95,387	4		24,168	1
2264X	減：預收工程款		(	70,568	(3)	(	2,106	(
X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3,053	1		20,54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71,837	59		1,180,415	53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		46,200	2		46,200	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6,200	2		46,200	2
固定資產								
成本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24,553	1		100,415	5
1551	運輸設備			995	-		3,889	-
1561	辦公設備			8,101	-		20,760	1
1631	租賃改良			1,450,832	55		1,554,179	69
1681	其他設備			133,080	5		254,998	1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617,561	61		1,934,241	86
15X9	減：累計折舊		(	874,843	(33)	(	1,138,296	(5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3,342	2		35,123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06,060	30		831,068	37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33,011	9		189,930	8
1XXX	資產總計		\$	2,657,108	100	\$	2,247,613	100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	\$	135,000
2120	應付票據			13		238,701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		1		1,596
2140	應付帳款			23		523,71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16		306,850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1		13,406
2170	應付費用			5		83,735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		-		20,518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		16,399
2260	預收款項			-		10,017
2264YY	預收工程款			4		79,653
1240YY	減：在建工程	四(四)	(	69,489	(	70,394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八)		2		80,000
2285	應付禮券			3		72,10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		27,08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		1,538,383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		-		60,000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		670
2820	存入保證金			1		24,605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1		-
2XXX	負債總計			70		1,623,658
股東權益						
股本		四(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6		410,000
資本公積		四(十一)				
3211	普通股溢價			6		166,055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三)		-		-
保留盈餘		四(十一)(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		47,900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0		623,955
重大期後事項		四(十二)及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四(二)(四)、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57,108	\$	2,247,613
				100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8,725,862 93	\$ 2,712,940 92
4190 銷貨折讓		(2,562) -	(50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723,300 93	2,712,437 92
4520 工程收入		521,224 6	216,586 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76,248 1	19,763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320,772 100	2,948,786 100
營業成本	四(三)(十六)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6,798,318) (73)	(2,107,358) (72)
5520 工程成本		(360,887) (4)	(156,978) (5)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7,159,205) (77)	(2,264,336) (77)
5910 營業毛利		2,161,567 23	684,450 23
營業費用	四(十六)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591,301) (17)	(525,465) (1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6,468) (3)	(95,54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07,769) (20)	(621,013) (21)
6900 營業淨利		253,798 3	63,437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944 -	634 -
7122 股利收入		2,230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42 -	- -
7160 兌換利益		986 -	1,198 -
7480 什項收入		31,650 -	14,54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8,452 -	16,37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五	(3,055) -	(2,34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97) -
7880 什項支出		(28,696) -	(15,917)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1,751) -	(18,462)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0,499 3	61,349 2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41,292) (1)	(13,417) -
9600 本期淨利		\$ 219,207 2	\$ 47,932 2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五)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 6.35 \$ 5.35	\$ 4.47 \$ 3.4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 6.33 \$ 5.32	\$ 4.47 \$ 3.4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誠信有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臨時決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普 通 股 本	本 股 溢 價	公 積 金	保 法 公 積	留 盈 餘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公 積 金	保 法 公 積	留 盈 餘	合 計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	\$ -	\$ -	\$ -	(\$ 32)	\$ 968
分割受讓發行新股	409,000	166,055	-	-	-	575,055
99 年度淨利	-	-	-	-	47,932	47,932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0,000	\$ 166,055	\$ -	\$ -	\$ 47,900	\$ 623,955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0,000	\$ 166,055	\$ -	\$ -	\$ 47,900	\$ 623,955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793	(4,793)	-
現金股利	-	-	-	-	(43,050)	(43,050)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	2,587	-	-	2,587
100 年度淨利	-	-	-	-	219,207	219,207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0,000	\$ 166,055	\$ 2,587	\$ 4,793	\$ 219,264	\$ 802,69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曼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219,207	\$		47,932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583			4,01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0,231			5,639
折舊費用			178,672			58,972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25,631			11,17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		642)			197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			2,587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7,974)	(		26,645)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7,665	(		18,226)
應收帳款	(		26,847)	(		95,45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436	(		16,300)
其他應收款	(		6,868)	(		42,0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850	(		37,039)
存貨	(		19,429)			126,139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	(		2,757)	(		16,52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2,510)	(		12,298)
應付票據			102,203			208,453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17,340			1,596
應付帳款			87,895	(		7,0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558			306,850
應付所得稅			20,932			13,406
應付費用			32,164			60,849
其他應付款			5,954			16,38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2,174)			20,518
預收款項	(		1,518)	(		88,029)
預收工程款大於在建工程餘額			29,962			9,259
應付禮券			10,417			9,37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981)			11,0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69)			6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7,218			552,810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3,081)	(\$ 646)
購置固定資產	(167,081)	(86,26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264	1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3,092)	(4,0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990)	(90,799)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135,000)	(65,000)
長期借款減少	(80,000)	(40,000)
分割受讓現金數	-	8,260
發放現金股利	(43,05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532	(55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9,518)	(97,2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49,710	364,7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5,685	9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5,395	\$ 365,685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3,509	\$ 1,88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0,360	\$ 10
<u>影響部分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分割受讓資產金額	\$ -	(\$ 1,761,142)
分割受讓負債金額	-	1,194,347
發行普通股取得資產及負債	-	409,000
普通股發行溢價	-	166,055
分割受讓現金數	\$ -	\$ 8,260
<u>部分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u>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183,917	\$ 86,269
減：期末未付款	(16,836)	-
支付現金	\$ 167,081	\$ 86,26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94 年 9 月，並於民國 98 年 10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由原名「誠新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名稱為「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受讓原母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商場事業部、餐旅事業部及不動產事業部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而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主要營業項目為百貨公司業、商場委託經營及管理顧問業務、各類旅館用品設備之買賣進口、各類廚房用具及設備買賣與安裝、各類食品之進口代理及零售、咖啡館及餐廳業務之經營等。誠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60%之股權。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61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及負債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 應收帳款係因提供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存貨

1.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並以實際成本列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尚需投入之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2. 專櫃部分，廠商於本公司設立特約專櫃，其貨品之銷售收入及依約定比率計算之銷售成本，分別列為本公司之專櫃銷貨收入及專櫃銷貨成本；尚未銷售之貨品，屬於專櫃廠商所有，未列入本公司存貨。

(五) 長期工程合約

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1 號「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除工程合約預計於一年之內完工者，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外；合約預計一年以上完工者，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損益，期末就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前期認列之累積工程利益後，作為

本期工程利益；惟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期末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款餘額時，在建工程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六)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折舊除租賃改良係依合約期間採平均法攤提外，餘依估計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各項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3~18年。
2.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3. 維護及修理費用於發生時作為當期費用處理；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則予以資本化。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九)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

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二)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三)收入、成本及費用

除工程合約外，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十四)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五)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10,085	8,40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05,310	357,277
	<u>\$ 715,395</u>	<u>\$ 365,685</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369,724	\$ 342,877
減：備抵呆帳	(5,366)	(4,783)
	<u>\$ 364,358</u>	<u>\$ 338,094</u>

本公司與渣打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合約期間自民國 99 年 9 月至 100 年 8 月，本公司依合約規定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且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及預支之金額須負擔額外之利息費用，因此本公司並無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表列「短期借款」項下。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99	年	12	月	31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渣打銀行	\$ -	\$ -	\$ 50,000	\$ -	-

(三) 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商品	\$ 259,900	\$ 247,242
在途存貨	23,720	16,949
	283,620	264,19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391)	(34,160)
	<u>\$ 239,229</u>	<u>\$ 230,031</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5,233	\$ 26,630
專櫃銷貨成本	6,693,085	2,080,728
工程成本	350,611	151,031
存貨呆滯損失	10,231	5,639
報廢損失	45	308
	<u>\$ 7,159,205</u>	<u>\$ 2,264,336</u>

(四) 在建工程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承包而尚未完工之工程，且個別合約總價大於 \$10,000 以上之重要工程明細如下：

工程代號	合約總價	估計總成本	預 計 完工年度	累 積 認列之損益
P201104024	\$ 14,343	\$ 11,415	民國101年度	(註)
P201108059	25,339	20,094	民國101年度	"
P201108077	19,395	15,715	民國101年度	"
P201109070	12,958	10,955	民國101年度	"
P201110063	12,381	9,764	民國101年度	"
P201110074	16,100	12,878	民國101年度	"
P201111013	14,762	11,830	民國101年度	"
P9812045-01	75,260	68,790	民國101年度	"

(註)係採全部完工法，因尚未完工，故不適用。

(五)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 投 資 公 司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 46,200</u>	<u>\$ 46,200</u>

本公司持有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 24,553	(\$ 9,122)	\$ 15,431
運 輸 設 備	995	(463)	532
辦 公 設 備	8,101	(1,497)	6,604
租 賃 改 良	1,450,832	(788,370)	662,462
其 他 設 備	133,080	(75,391)	57,68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3,342	-	63,342
	<u>\$ 1,680,903</u>	<u>(\$ 874,843)</u>	<u>\$ 806,060</u>

資 產 名 稱	9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 100,415	(\$ 85,506)	\$ 14,909
運 輸 設 備	3,889	(2,844)	1,045
辦 公 設 備	20,760	(17,483)	3,277
租 賃 改 良	1,554,179	(843,302)	710,877
其 他 設 備	254,998	(189,161)	65,83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5,123	-	35,123
	<u>\$ 1,969,364</u>	<u>(\$ 1,138,296)</u>	<u>\$ 831,068</u>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

(七) 短期借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u>\$ -</u>	<u>\$ 135,000</u>
融資額度	<u>\$ 425,000</u>	<u>\$ 418,695</u>
利率區間	<u>-</u>	<u>2.00%~2.05%</u>

(八)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到 期 日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信 用 借 款	101年6月19日到期	\$ 60,000	\$ 14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60,000)	(80,000)
		<u>\$ -</u>	<u>\$ 60,000</u>
利率區間		<u>2.63%</u>	<u>2.6%</u>

(九)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62 及\$670。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專戶餘額分別為\$2,531 及\$0。

2. 依據精算結果，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退休金提撥狀況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77)	(\$ 243)
非既得給付義務	(1,659)	(380)
累積給付義務	(2,236)	(62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07)	(131)
預計給付義務	(2,843)	(75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531	-
提撥狀況	(312)	(75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11	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01)	(\$ 670)
既得給付	\$ 656	\$ 274

上列精算評估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90%	1.75%
薪資調整率	2.50%	2.00%
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90%	1.75%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2,148	\$ 670
利息成本	13	-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之攤銷	1	-
	\$ 2,162	\$ 670

4.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189 及\$4,311。

(十)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受讓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商場事業部、餐旅事業部及不動產事業部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該部門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1,769,402 及\$1,194,347。本公司以每股 14.06 元發行 40,900,000 股換取上述資產及負債，其中 75%(即 30,675,000 股)由母公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餘 25%(即 10,225,000 股)則由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依持股比例取得。

上述受讓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處理係採民國 91 年 6 月 14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 128 號函「公司分割所涉及之相關會計處理」，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兩者之淨額為基礎，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作為資本公積。相關受讓資產及負債之明細如下：

資 產	金 額
現金	\$ 8,260
應收帳款-淨額	246,653
其他金融資產	58,913
存貨-淨額	367,350
其他流動資產	8,98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200
固定資產	843,755
存出保證金	189,284
	<u>1,769,402</u>
負 債	
短期借款	(200,000)
應付票據	(30,248)
應付帳款	(530,735)
應付費用	(22,886)
其他應付款項	(28,469)
預收款項	(98,04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0,000)
其他流動負債	(78,804)
長期借款	(100,000)
存入保證金	(25,159)
	<u>(1,194,347)</u>
	<u>\$ 575,055</u>

2.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410,000，實收資本額為\$41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41,000,000 股。

(十一)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二)之說明。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其分派辦法由董事會決議之。其餘分配比率由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會承認。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依所得稅法規定，如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於次年度年底分配者，稽徵機關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不再限制其保留數額。
4.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1,091 及\$10。本公司於分配民國 99 年度盈餘時，其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預計分配民國 100 年度盈餘時，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獲配民國 100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100 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7.01%。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係兩稅合一實施後所產生。
5. (1)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99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793	
現金股利	43,050	\$ 1.05
	<u>\$ 47,843</u>	

-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921	
現金股利	197,210	\$ 4.81
	<u>\$ 219,131</u>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642 及 \$2,800，係以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以及以往年度實際發放數等因素，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 99 年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17 及 \$600 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員工接受母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0.01.15	1,190,500	-	立即既得	-	-

其中本公司員工接受之股數為 502,000 股。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5 日給與集團所屬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0.01.15	-	\$16.0	-	-	-	-	\$21.15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權益交割	<u>\$ 2,587</u>	<u>\$ -</u>

(十四)所得稅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計算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1,188	\$ 13,416
所得稅低估數	95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9	-
所得稅費用	\$ 41,292	\$ 13,416
減：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95)	-
暫繳稅款	(6,756)	-
扣繳稅款	(103)	(10)
應付所得稅	<u>\$ 34,338</u>	<u>\$ 13,406</u>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 44,391	\$ 7,546	\$ 34,160	\$ 5,807
備抵呆帳超限數	1,189	202	418	71
未實現兌換利益	54	9	(340)	(58)
減：備抵評價科目		(7,757)		(5,820)
		<u>\$ -</u>		<u>\$ -</u>
非流動項目：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01	\$ 51	\$ 670	\$ 114
減：備抵評價科目		(51)		(11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u>		<u>\$ -</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4. 本公司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 永久性差異：主要係固定資產報廢損失\$24,468 及認股權費用\$2,587。

(2) 暫時性差異：係上述 2. 遞延所得稅項目之本期變動數。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元)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260,499	\$219,207	41,000	\$ 6.35	\$ 5.3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7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260,499	\$219,207	41,179	\$ 6.33	\$ 5.32	
	99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元)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1,349	\$ 47,932	13,733	\$ 4.47	\$ 3.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61,349	\$ 47,932	13,761	\$ 4.47	\$ 3.49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十六)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852	\$ 244,351	\$ 249,203
勞健保費用	368	27,065	27,433
退休金費用	266	16,085	16,351
其他用人費用	874	87,986	88,860
折舊及各項攤提	-	178,672	178,672
功能別 性質別	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13	\$ 72,909	\$ 74,522
勞健保費用	174	7,999	8,173
退休金費用	85	4,896	4,981
其他用人費用	584	28,436	29,020
折舊及各項攤提	-	58,972	58,972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誠品)	本公司之母公司
龍心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龍心百貨)	聯屬公司
誠品開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誠品物流)	聯屬公司
誠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誠建)	對誠品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台詮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台詮)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吳清友	本公司董事長
吳旻潔	本公司總經理
吳明都	本公司餐旅事業群總經理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收入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收入 百分比
誠建	\$ 1,484	-	\$ 239	-
誠品	430	-	85	-
其他	4	-	6	-
	<u>\$ 1,918</u>	<u>-</u>	<u>\$ 330</u>	<u>-</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2. 專櫃銷貨收入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收入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收入 百分比
誠品	\$ 76,308	1	\$ 21,541	1

主要係因關係人於百貨商場設置專櫃，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收入。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區間為月結 15~45 天。

3. 其他營業收入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營業 收入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營業 收入百分比
誠品	\$ 13,676	18	\$ 2,029	10
龍心百貨	900	1	300	2
其他	175	-	39	-
	\$ 14,751	19	\$ 2,368	12

4. 銷貨成本

(1) 專櫃銷貨成本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成本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成本 百分比
誠品	\$ 1,820,470	27	\$ 579,866	28
龍心百貨	31,662	-	13,479	1
	\$ 1,852,132	27	\$ 593,345	29

主要係因關係人於百貨商場設置專櫃，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成本。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區間為月結 15~45 天。

(2) 商標授權

本公司與誠品簽定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起 10 年，誠品授權本公司於台灣地區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的商標授權，被授權人不可轉讓第三人，且非經授權人書面同意，禁止再授權第三人使用。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分別支付誠品商標授權費 \$22,546 及 \$7,245。此金額已列入上述專櫃銷貨成本中。

5. 物流倉儲及運送費用等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誠品物流	<u>\$ 2,365</u>	<u>\$ 767</u>

6. 管理費及資訊服務費等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誠品	\$ 72,341	\$ 24,744
誠建	2,954	1,350
	<u>\$ 75,295</u>	<u>\$ 26,094</u>

7. 應收票據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估本公司 應收票據		估本公司 應收票據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誠品	\$ -	-	\$ 18,226	41
龍心	561	2	-	-
	<u>\$ 561</u>	<u>2</u>	<u>\$ 18,226</u>	<u>41</u>

8. 應收帳款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誠品	\$ 12,560	3	\$ 16,116	7
其他	304	-	184	-
	<u>\$ 12,864</u>	<u>3</u>	<u>\$ 16,300</u>	<u>7</u>

9. 其他應收款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誠品	<u>\$ 1,189</u>	<u>\$ 37,039</u>

10. 應付票據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估本公司 應付票據		估本公司 應付票據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誠品	\$ 18,797	5	\$ 1,461	-
誠建	139	-	135	-
	<u>\$ 18,936</u>	<u>5</u>	<u>\$ 1,596</u>	<u>-</u>

11. 應付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誠品	\$423,243	41	\$304,847	37
誠建	-	-	31	-
龍心百貨	1,730	-	1,972	-
誠品物流	435	-	-	-
	<u>\$425,408</u>	<u>41</u>	<u>\$306,850</u>	<u>37</u>

12. 其他應付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誠建	\$	8,344	\$	-
誠品		-		20,100
誠品物流		-		418
	<u>\$</u>	<u>8,344</u>	<u>\$</u>	<u>20,518</u>

13. 應付資金融通款

	99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誠品	<u>\$ 2,000</u>	<u>\$ -</u>	<u>2.10%~ 2.17%</u>	<u>\$ 17</u>	<u>\$ -</u>

14. 租賃及資產交易

(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裝修、空調及餐廚設備，總價款分別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台詮	\$ 29,222	\$ 32,906
誠建	43,721	23,757
誠品	24,037	-
	<u>\$ 96,980</u>	<u>\$ 56,663</u>

(2)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倉儲空間之明細如下(表列營業費用)：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支出	
			100年度	99年度
誠品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35、137號	99.9~105.12	\$ 6,771	\$ 2,257
誠品物流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二段81號	100.7~101.6	2,341	780
			<u>\$ 9,112</u>	<u>\$ 3,037</u>

(註)上列租金支付方式皆為按月支付。

15. 背書保證

- (1)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吳清友及吳旻潔為本公司之銀行融資借款提供\$540,145 之背書保證。
- (2)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誠品為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提供\$44,400 之背書保證。
- (3)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誠品、吳清友、吳旻潔及吳明都為本公司之銀行融資借款提供\$669,120 之背書保證。

16.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薪資	\$ 12,800	\$ 3,348
獎金	6,876	1,130
業務執行費用	250	-
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	3,160	643
合計	<u>\$ 23,086</u>	<u>\$ 5,121</u>

- (1)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 (2)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 (4)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5)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活 期 存 款	\$ 21,914	\$ 4,863	信託基金及應收帳款融資專戶等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 期 存 款	<u>84,138</u>	<u>58,097</u>	信託基金及租賃履約保證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106,052</u>	<u>\$ 62,960</u>	

本公司發行之商品禮券，為符合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已於元大商業銀行開立信託專戶，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於上述專戶之金額，分別為\$36,077 及\$30,66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二)、(四)及五(二)所述交易事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因承租營業據點所預先開立支付租金之票據分別為\$948,280。

(二) 本公司承租商場年度重要租賃合約如下：

租賃標的	出租人	期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捷運台北站商場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96/11/14-101/03/31	採固定租金計算
敦南商場	註	94/12/16-109/6/15	"
板橋商場	"	87/05/01-102/04/30	"
台大商場	"	85/05/16-105/08/31	"
新竹商場	"	95/09/01-105/09/30	"
士林農會商場	"	97/11/30-102/11/29	"
板橋新站商場	"	96/02/15-102/02/14	"
台北站前商場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99/10/1-104/9/30	"
建北辦公室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99/09/01-105/12/31	"
松德辦公室	蔡清泉	99/08/21-109/08/20	"
忠誠商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機構)	85/09/01-104/12/31	依營業總額採固定及抽成租金計算
台南商場	明棋股份有限公司	87/11/10-102/04/30	"
116商場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90/01/01-104/12/31	"
西門商場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6/09/01-107/08/31	"
信義旗艦商場	註	94/06/15-112/12/31	"
武昌商場	"	93/05/22-118/12/31	"
臺大醫院商場	"	91/11/01-102/03/31	"
高醫商場	"	93/06/01-103/05/31	"

註：因合約簽訂有保密義務，故以註表示。

(三)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租用各地營處所及倉庫未來各年度應支付之租金現值如下：

<u>年 度</u>	<u>應支付之租金</u>
101年	\$ 955,056
102年	888,656
103年	849,918
104年	877,427
105年以後	5,356,715
	<u>\$ 8,927,772</u>

(四)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EUR451 仟元。

(五)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經營誠品商場武昌店地下一樓櫃位空間，於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與傑洛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傑洛克」公司)簽定設櫃合約，嗣後因傑洛克公司有違約事實於民國 99 年 9 月 30 經誠品公司發函終止該設櫃合約。傑洛克公司認為誠品公司終止設櫃不合法，並認為誠品公司終止合約及嗣後回復櫃位空間之行為造成其營業額損失及財物受損，因本公司概括承受誠品公司商場事業部之權利義務，遂一併對誠品公司及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 日提起損害賠償等訴訟。傑洛克公司對誠品公司及本公司連帶求償金額為\$3,24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四(十一)之說明。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重新檢視部分特約專櫃廠商之設櫃合約，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損益科目重分類，其中包含專櫃銷貨收入及專櫃銷貨成本科目淨額表達金額為\$95,307。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1,284,736	\$ -	\$ 1,284,7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200	-	-
存出保證金	233,011	-	208,909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646,592	-	1,646,592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907,779	\$ -	\$ 907,7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200	-	-
存出保證金	189,930	-	181,556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491,120	-	1,491,12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擬揭露其公平價值資訊。
- (3) 存入保證金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即公平價值）亦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三)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60,000 及\$275,000。

(四)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進銷貨等交易主要係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故無重大之匯率風險。另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外幣之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限。

(2)利率風險

本公司舉借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惟利率波動幅度不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3)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從事任何金融商品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故無價格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百貨商場業務為收現性質，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另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大部分為信用良好之國內知名企業，且本公司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評估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無從事金融商品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亦無因資金需求而發行債券，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但因佔總資產比率不高，且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因此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新增設立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設立登記已辦理完竣，惟尚未投入資本。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0 年度之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	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市價	(註 4)	未備註 (註 5)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金融資產	1,816 仟股	\$	46,200		0.92%	\$	54.65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 5：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註 2)
			進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票 備			
誠 品 生 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誠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母 公 司	專 櫃 銷 貨 成 本	\$ 1,820,470	27%	15~45 天	與 一 般 交 易 相 同			\$ 442,039	15~45 天	32%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2：若有預收 (付) 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新增設立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設立登記已辦理完竣，惟尚未投入資本。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事業群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41 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之應報導部門包括通路事業群及餐旅事業群。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營業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通路發展事業群	餐旅事業群	其 他	合 計
來自企業外之收入	\$ 8,487,957	\$ 781,520	\$ 51,295	\$ 9,320,772
來自企業內之收入	-	-	-	-
收入合計	\$ 8,487,957	\$ 781,520	\$ 51,295	\$ 9,320,772
部門利益(損失)	\$ 199,399	\$ 69,245	(\$ 14,846)	\$ 253,798
折舊及各項攤提	\$ 155,812	\$ 9,731	\$ 13,129	\$ 178,672
部門資產(註)	\$ -	\$ -	\$ -	\$ -
	99	年	度	
	通路發展事業群	餐旅事業群	其 他	合 計
來自企業外之收入	\$ 2,643,742	\$ 287,646	\$ 17,398	\$ 2,948,786
來自企業內之收入	-	-	-	-
收入合計	\$ 2,643,742	\$ 287,646	\$ 17,398	\$ 2,948,786
部門利益(損失)	\$ 79,283	\$ 34,387	(\$ 50,233)	\$ 63,437
折舊及各項攤提	\$ 49,415	\$ 4,825	\$ 4,732	\$ 58,972
部門資產(註)	\$ -	\$ -	\$ -	\$ -

註：依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 15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辦理。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268,644	\$	113,670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	14,846)	(	50,233)		
營運部門合計		253,798		63,437		
利息費用	(	3,055)	(	2,348)		
其他項目		9,756		26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260,499	\$	61,349		

(五)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無國外營業部門亦無外銷收入。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u>\$ 9,320,772</u>	<u>1,039,071</u>	<u>\$ 2,948,786</u>	<u>1,020,998</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額均未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 10%，故無需揭露。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 度	100 年 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80,415	1,571,837	391,422	33.16
基金及投資	46,200	46,200	0	0.00
固定資產	831,068	806,060	(25,008)	-3.01
無形資產	0	0	0	-
其他資產	189,930	233,011	43,081	22.68
資產總額	2,247,613	2,657,108	409,495	18.22
流動負債	1,538,383	1,794,135	255,752	16.62
長期負債	60,000	0	(60,000)	-100.00
其他負債	25,275	60,274	34,999	138.47
負債總額	1,623,658	1,854,409	230,751	14.21
股 本	410,000	410,000	0	0.00
資本公積	166,055	168,642	2,587	1.56
保留盈餘	47,900	224,057	176,157	367.76
股東權益總額	623,955	802,699	178,744	28.65
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之主要原因： 因本公司於 99 年 09 月 01 日分割受讓後始正式營運，故 100 年度科目餘額有顯著變化。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 度	100 年 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948,786	9,320,772	6,371,986	216.09
營業毛利	684,450	2,161,567	1,477,117	215.81
營業損益	63,437	253,798	190,361	300.0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374	38,452	22,078	134.8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462	31,751	13,289	71.98
本期損益	47,932	219,207	171,275	357.33
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達 10,000 仟元之主要原因： 因公司於 99 年 09 月 01 日分割受讓後始正式營運，故 100 年度金額相較 99 年度有顯著變化。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 最近年度(10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65,685	\$837,218	\$487,508	\$715,395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係當年度營業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係因裝修資本支出所致。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係因償還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 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715,395	\$249,165	\$ 371,473	\$593,087	不適用	不適用
預計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未來一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係當年度營業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度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因預計新設立分店及改裝資本支出所致。					
3、融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度融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因增加借款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於100年08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新增設立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為海外控股公司，並於100年10月設立登記辦理完竣，惟至101年4月投入資本，故無重大損益項目。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已於100年11月轉投資成立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原名：福助有限公司)，並於101年4月投入資本，預計於101年第三季於香港銅鑼灣設立商場。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 目	100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111
兌換損益淨額	986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0.04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0.38

(2)因應措施：

①利率變動：本公司為分散利率可能持續調升之風險，將配合長短期資金規劃，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②本公司並未從事以套利或投機為目的之外匯相關交易且本公司進銷貨主要以新台幣收付，國外商品進口所需之外匯比重較低，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顯著之不利影響。

2、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0年平均消費者物價(CPI)年增率為1.42%。隨穀物等國際原物料行情上漲，國內零售市場反映成本調高售價。CPI年增率大致呈現微幅上升走勢下，觀察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未來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時調整銷貨價格，故通膨壓力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2、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截至100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資金貸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0元及150,000仟元。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金貸與主要係提供轉投資事業「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原名：誦助有限公司)營運周轉用。

3、背書保證：

本公司截至100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新台幣0元及150,000仟元。主要係為轉投資事業「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原名：誦助有限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提供保證。

4、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係屬貿易百貨事業，本身並無參與產品之研發與製造，故無研發計畫與費用之情事。但以行業特性觀之，人才養成與培訓以及經營管理人員素質的提升，是企業邁向國際化之必要條件。隨著全球產業競爭加劇，商場戰爭不僅是「金錢」更是「人才」的戰爭。快速提升人才競爭力即成為觀光事業成功的關鍵因素，本公司將加強人力開發與人才培育，透過教育訓練機制，提供系統化及專業化之服務品質培育課程，以提升員工學習及人才培訓之效益，並加速培養人員的專業知識及創新能力，以因應產業快速變化的發展趨勢，進一步提升企業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未來本公司財務、會計及法務等單位將隨時掌握最新法規變動資訊，並徵詢律師、會計師等專業意見，針對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研議因應措施，俾能遵守政策與法律之要求及降低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科技進步及生活型態之轉變，電子商務的發展已對實體通路的經營造成威脅。在經歷金融海嘯後，亞太地區消費者的信心普遍下滑，對未來景氣看法也趨於保守悲觀，但消費者網路購物的頻率及消費金額卻明顯上升，這意味著電子商務之便利性使其發展日益蓬勃。隨著資訊技術走向生活及網路、手持式通訊產品的日益普及，將為行動商務帶來革命性的轉變，也將為網路購物創造出新的契機。本公司將致力於全方位的整合，透過電子化管理提高經營績效，並加強人員訓練使員工效能最大化，推動創新並持續發展，以提供顧客最高品質的商品及服務。

2、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觀光及百貨業者除受景氣影響外，同時還必須面對大型複合式量販店、連鎖便利商店與網路購物業者的激烈競爭。隨著市場環境及顧客消費習慣的轉變，單一通路的購物方式已無法滿足消費者所需。唯有善用科技及洞察消費趨勢，藉由不斷地調整商業模式才能在競爭激烈的零售市場中維持優勢。本公司除了積極轉型之外，更致力於發展差異化與多角化的經營，且以更精確的市場區隔及品牌行銷策略因應之。隨著市場環境的改變逐步調整行銷策略，適時檢討並改進，且不定期更新設計、擴增商品組合與擴大服務內容，以滿足消費者全方位的購物需求。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誠品集團自創始以來即一貫秉持之理念為：

誠，是一份誠懇的心意，一份執著的關懷

品，是一份專業的素養，一份嚴謹的選擇

取名「**誠品**」，代表著我們對美好社會的追求與實踐。

【eslite，希望呈現每個人生命特質的精華與精彩。】

「人文、藝術、創意、生活」為誠品的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本公司企業形象優良，並無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報導。

(七)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併購之規劃，故不適用。如將來有進行購併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保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擴充營業據點之規劃皆有專職單位詳細評估與規劃，並藉由縝密之財務模組充分評估預期效益與可能風險。新營業據點成立後，由相關單位密切注意該產業變動情形及營運狀況，針對可能產生之風險提出適當的因應措施。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觀光服務通路事業，自營商品比例低，銷售商品品項多元化，且未對單一廠商或客戶集中進貨或銷貨，故無進貨或銷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皆對本公司深具信心，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僅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誠品(股)公司分別於100年度及101年度處份本公司之股票，係為本公司未來申請上櫃時需符合法令股權分散之規定及為落實本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計劃，人才之留任所需；且本公司積極建立專業管理制度，並持續維護投資人關係，因此即使有股權移轉或更換之情事發生，對公司應不致發生任何重大影響與風險。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發生。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發生時間	訴訟當事人	訴訟內容及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目前審理情形
99 年	原告： 陳一芳 被告： 誠品(股)公司、 新意公司	訴訟內容： 信義店專櫃新意公司侵害商標權 Tutti Frutti 爭議 標的金額： 新台幣 800,000 元	99.08.10	本案業由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於原告上訴二審時向法院聲明承受訴訟，誠品公司脫離訴訟，現由誠品生活公司承辦。本案已於 101 年 4 月 30 日達成和解，訴訟終結。
100 年	原告： 傑洛克餐廳(股)公司 被告： 誠品(股)公司、 誠品生活(股)公司	訴訟內容： 損害賠償案件 標的金額： 新台幣 3,243,000 元	100.12.29	本案誠品及誠品生活為共同被告，統由誠品生活委任博宇國際法律事務所協助進行後續訴訟程序。目前一審審理中。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發生時間	訴訟當事人	訴訟內容及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目前審理情形
98 年	原告： 誠品(股)公司 被告： 勤和食品行	訴訟內容： 債務人積欠專櫃應收帳款 標的金額： 新台幣 859,594 元	98.11.16	民事訴訟一審誠品勝訴，判決已於 99 年 8 月 12 日確定 誠品取得債權憑證時間：99 年 12 月 9 日
99 年	原告： 誠品(股)公司 被告： 勤和食品行	訴訟內容： 債務人積欠專櫃應收帳款 標的金額： 新台幣 338,027 元	99.06.07	支付命令已於 99 年 7 月 23 日確定 誠品取得債權憑證時間：99 年 12 月 9 日
99 年	原告： 誠品(股)公司 被告：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訴訟內容： 債務人台北榮總未依約返還保證金 標的金額： 新台幣 5,000,000 元 被告提起反訴部份：新台幣 4,205,157 元	99.11.18	本案被告於民事一審訴訟程序中對公司提起反訴，請求公司給付新台幣 4,205,157，本案民事訴訟一審全部敗訴，現全部提起上訴，二審審理中。
99 年	原告： 吳武勳 被告： 誠品(股)公司	訴訟內容： 退休金計算基礎爭議 標的金額： 新台幣 8,200,000 元	99.07.27	民事判決已於 100 年 6 月 15 日確定
99 年	原告： 陳一芳 被告： 誠品(股)公司、新意公司	訴訟內容： 信義店專櫃新意公司侵害商標權 Tutti Frutti 爭議 標的金額： 新台幣 800,000 元	99.08.10	本案業由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於原告上訴二審時向法院聲明承受訴訟，誠品公司脫離訴訟，現由誠品生活公司承辦。本案已於 101 年 4 月 30 日達成和解，訴訟終結。
100 年	原告： 誠品(股)公司 被告： 阿曼開發(股)公司、凱峰國際興業(股)公司	訴訟內容： 阿曼等違反招商顧問及委託經營管理合約爭議。 標的金額：新台幣 81,683,000 元	100.12.01	本案已組成仲裁庭，並訂於 101 年 6 月 12 日召開第一次詢問會。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清友



